履齋示兒編

附校補

一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WD
0011005306 20

履齋示兒編

補校附

(一)

孫奕撰

本館據知不足齋
叢書本排印初編
各叢書僅有此本

舊刻示兒編題辭

焦太史先生家富藏書。即惠五車。唐四庫未能踰勝。示兒編二十三卷。其抄本也。是編出宋廬陵孫季昭撰。世罕流傳。一日太史示余。而余請公之於梓。且乞雲杜先生序矣。復奚容贅。獨竊慨今人士虛名日競。實學日踈。無論子史。亦無論一經而外。了不省他經爲何等語。即學庸語孟。童習白紛。其疇克於考亭訓詁之外。妙會旁參。發人未發。如季昭之鑿鑿指陳者乎。由是而五經而子史而詩文而字說。胥此焉基。士有此數者。可以立於世而列於博學之林矣。不然。本之則無。而遽欲從事于博。其道何繇。斯或季昭未盡之旨。而讀是編者。所宜循序深思。心知其意者也。姑識之以俟質於兩太史先生。

歲在丁巳暮春之初。古歙潘膺祉方凱父。

重刻履齋示兒編序

塘因先外舅袁綬階先生獲識長塘鮑丈淥飲於楓江草堂。辱其不棄。出行篋所攜履齋示兒編兩巨册。丹黃爛然。爲元和顧君澗賓用姚舜咨家鈔本校正。而浙中先輩盧學士紹弓及諸君評注者也。謂塘曰。此書尋常求明潘方凱刻本已不易得。若錢遵王敏求記所言潘刻差殊。字說盤庚條後有闕文六行者。尤屬罕見。今驗諸姚鈔。與述古藏本。所闕既同。其餘讎勘文句。是正甚多。殆不可使無傳。久欲刊於知不足齋叢書。而附載評注。今定入廿五集子以爲何如。塘觀姚鈔目錄之後有云。本堂重加訂正。以壽諸梓。癸未月正元日。晚學盧陵胡楷子式誌。顧君曰。季昭元書。編前後集二十四卷。有蘇季章諸人題於後。見趙希弁讀書附志。胡楷通爲二十三卷。題後亦不復存。必卷中次序改易。故云重加訂正耳。然考癸未當是宋寧宗嘉定十六年。上距季昭自序開禧元祀。首尾僅十九歲。宜乎迴在潘刻之上也。爰欣然捐資成之。踰年。鮑丈以刊成見告。而命爲之序。積願竟償。良快事矣。惟先外舅於去秋驟病溘化。手聚數萬卷。一旦烏有。五硯樓頭。乃有趙清常武康山中之哭。回首夙昔。塘也何心而握管序示兒一編也乎。聊述聞見。并記緣起。吾恐鮑丈且念地下故人。助塘太息也已。嘉慶庚午四月下旬。吳縣貝塘撰。

履齋示兒編序

杜子美示宗武有詩。韓退之示兒有詩。學者至今誦之。而東坡先生一以爲聖賢事。一以爲利祿事。殆若有所區別然。君子苟不能忘其子。則隨其資而示以意。使之知學。則一而已。余之少也。猶不如人。今老矣。所望者惟子與孫。然嬾惰無匹。聞學褊隘。上不能進之於聖賢之域。下不能引之於利祿之塗。則以平生之末學者示之。是亦使之知學之意也。苟羸無金。教無經。一再世不爲君子之歸。可不懼哉。於是攷評經傳。漁獵訓詁。以立總說。經說。文說。詩說。正誤。雜記。字說。凡七條。大抵論焉而不盡。盡焉而不确。非敢以汚當代英明之眼。姑以示之子孫耳。故名曰示兒編。使後世賢。廣吾意。不賢。毋謂不汝誨也。吾子其懋戒之哉。開禧元祀九月上浣。廬陵孫奕書。

履齋示兒編辛未年重校補

庚申首夏。爲鮑丈滌飲用姚舜咨鈔校潘方凱刻。去歲庚午。甫墨於版。回溯疇昔。閱星紀矣。刷印稟樣屬事覆勘。數過荒居。再三商搉。乃按原文鉤稽擿剔。又於羣籍旁考得證。當殺青之既定。下雌黃其彌難。語不厭詳。論蓋貴審。共如干事。別附最後。譽謝積薪。慙深掃葉。豈是與年俱進。方覬日知所無云爾。

嘉慶十六年閏三月三日。元和顧廣圻書。

履齋示兒編目錄　鈔有廬陵鄉先生孫奕季昭撰。另爲一行。在此行後。卷第一行前。明刻今刻無。又於目後隔四行。有示兒一編云云至晚學廬陵胡楷子式誌六行。明刻無。今刻移在全書末。案當以鈔爲是也。蓋此非履齋原有之目錄。乃楷所編者。故云重加訂正。而首題鄉先生。尾稱晚學耳。

卷一倒文。西東南東。鈔如此。明刻作西南東南皆非也。當作西南南東。謂斯干之西南其戶。信南山之南東其畝。履齋之意。如泮水狄彼東南則順文也。○此條在七葉後一行。已據校改正。

曾字注。孔安國解詩信南山。安國當作穎達。穎達信南山正義云。曾者重也。自曾孫以下無窮。皆得稱曾孫。是履齋所謂音層者可證也。又卷十二程伯休父條。孔穎達解詩曰。上命元帥云云。鈔及明刻。穎達亦皆誤作安國。今刻乃庚午據常武正義所訂正。此條之誤。正與彼同。○案此條在十三葉前六行注。

衍字誤字。能研諸慮。乃知去是二字。　廣圻案李氏集解引虞翻曰。乾初之坤爲震。震爲諸侯。是虞所注者有

侯之二字也。韓伯云。諸侯物主有爲者也。是韓所注者亦有也。王弼略例雖言能研諸慮。而邢璹爲之注仍云諸侯之慮。在於育物。乃知經本初無無此二字者。弼之明爻。未足專據矣。至於文心雕龍云。能研諸慮。何遠之有哉。其語又在弼之後。何妨其即出於明爻。不得遽取以證繫辭也。今刻案語多糾正云云反是而誤。故仍論之。至餘條本書失當而未著案語之處。即不復一二。覽者詳之可耳。○此條在五葉後七行。

卷二。

卷三。周禮六官。而臣不可稱天乎。　鈔及明刻皆如此。不當作反。猶下文反主禮乎。反主兵乎之反也。今刻刪未是。又司徒不可稱地乎。鈔如此。不當同上作反。明刻今刻無。亦未是。此條在九葉前五六行。

卷四。築圃。定公之十三年。　本或如此是也。履齋之意。欲使昭築郎圃。與其傳之無圃。猶可文相承接。故移定居首耳。此條在十葉上五行。

卷五。注。南子仲尼弟子傳。　本或作孔子世家。是也。弟子列傳無此文。此條在二頁前八行。

卷六。戎狄是膺。按春秋書公子遂如楚乞師。則僖公之服楚久矣。僖二十六年。寧有膺之之勢。　鈔如此是也。明刻之字下服字上衍畏楚甚矣。僖二十六年。書公會齊侯于淮。則僖公之一行。又改下文作服齊久矣。僖十六年。殊誤。今刻仍之。非。此條在七頁前六行。今已據校刊正。

卷七。疑聖作經。以至博雅。張揖。　案注張揖當作曹憲。玉海以魏廣雅。隋博雅並列。云憲改廣爲博。又云。因張揖廣雅。附作音訓。更爲十篇。書錄解題。廣雅魏博士張揖撰之下。有隨齋批注云。博雅乃隋曹憲撰。是當時類以廣雅屬揖。博雅屬憲。故履齋兩言之也。傳寫者誤曹憲作張揖。乃與上文複而不可通。此條在四葉後

九行。

卷八。史異文。太宗實錄云。正觀四年。鈔及明刻皆如此。今刻依或校改實錄爲本紀。大非。温公考異之文曰。四年實錄云。天下斷死罪止二十九人。今年實錄乃有二百九十九人。何頓多如此云云。履齋全取彼。然則下文實錄者七年實錄也。上文實錄者四年實錄也。不得改爲本紀甚明。又實錄乃云二百九十九人。鈔及明刻皆脫下九字。今刻亦欠。當補。此條在二葉前二行。今已據校改正。

卷九。對用人名。西周東周。前漢後漢。案此八字必有誤也。其前漢之前疑薛字形近之譌。薛漢有傳在後儒林下。餘未知其審。如史莊周。前杜周。似在所用不應遺之。但與西東字形不近。未便專輒。又有言西周東周非誤。即戰國西周君東周君。如下文用南阮北阮之例者。予曰。非也。信如所言。正當用之入四方矣。此條在六葉前一行。

柳詩轉字音。壯齒不常居。按文選常作恒。履齋避其眞宗諱而改字。如改桓爲威。改匡爲正之類爲一例。但此詩下句自有常字。讀者當知非複可也。此條在十七葉前九行。

卷十一。壽堂。蹇將澹分壽堂。王逸曰。壽堂。二堂字皆當作宮。此李善用楚辭及逸注之壽宮解陸詩之壽堂。履齋連引之於陸詩下耳。文選可證也。涉上下文。乃誤爲堂。所宜訂正。此條在六葉前五行。已據校改正。

弋人何慕。今温公亦謂曰篡。謂下當有逆取二字。此温公集注法言之語。其義本諸方言。說文。今世德堂本亦自可證。篡或爲慕。誤也。是唐初逸民傳序已有誤篡爲慕者。其法言亦然。故張曲江感遇以慕字押韻。蓋偶據誤本耳。野客叢書所論則云。張用元字。不及履齋多矣。○此條在十二葉後一行。

卷十二兩伏波海康令王約　鈔如此最是明刻康改寧大誤元豐九域志廣南西路云雷州海康郡軍事治海康又云縣一下海康此卽彼縣矣今初刻亦誤脩改正之此條在三葉前五行已據改正蘇子瞻作廟記則以爲馬伏波　馬當作兩本集可證今伏波將軍廟碑曰兩伏波廟食於嶺南者均也古所傳莫能定於一銘曰至信可恃漢兩公也故下文云東坡之說渠不信夫誤爲馬則全失其意此條在三葉前七行已據改正薛愚而睢陽乃陳州　睢當作淮元和郡縣志陳州下注云淮陽也又許州下注云潁川亦與履齋上文所言正合乃以唐論唐爾若睢陽注在宋州下迥不相涉矣牧之本集云淮陽太守上文云薛愚守淮陽皆不誤此條在八葉前三行及六行已據改正

卷十三事誤修周公禮樂殿　樂字依金石錄隸釋所載禮殿記證之不當有也或東齋記事增入俟再詳此條在十三葉後一行已據削去樂字

卷十四地名異注今汝州南縣　南當作梁元和郡縣志太平寰宇記汝州梁縣下皆云漢舊縣戰國時謂之南梁元豐九域志云汝州治梁縣也所宜訂正此條在二葉後四行已據改正

紀元永嘉　下年號同條云同曰永嘉則後漢沖帝西晉懷帝彭兆蓀甘亭曰史繩祖學齋佔畢載漢永嘉元年石刻證沖帝永嘉之爲永熹何義門云左雄傳作永熹范史及通鑑沖帝紀作永嘉與此履齋之言皆相承而誤予謂此讀者所宜知也此條在六葉前五行

姓名同注姓墨名允　鈔及明刻皆如此今刻墨下添胎字考論語釋文云姓墨困學紀聞云論語疏案春秋

少陽篇伯夷姓墨又云眞宗問陳彭年墨允墨智何人皆不云胎字今本索隱引應劭曰姓墨胎氏則有之（蓋地理志注）未審履齋所見有否但可兩通不必無者脫也（此條在十葉前九行）

卷十五（人物異名）石鄉侯（鳳翔退耕傳薛稷爲硯封石鄉侯）石上當有離字注同此亦引雲仙散錄耳彼不誤也散錄洪容齋以爲淺妄可毀洵然但離石趙地見戰國策後爲縣漢屬西河郡在宋則屬石州履齋必不割去其離字而以石鄉作連文傳寫者失之耳（此條在七葉後三行）

卷十六（自相反）孟子不見諸侯而見梁惠王見梁襄王（孟子）鈔及明刻皆無注孟子但作一空格案此有誤也考沈存中筆談王聖美談孟子從頭不曉以爲既云不見諸侯因何見梁惠王云云必是原在而見梁惠王下注王聖美說見沈存中筆談九小字不知者記見梁襄王四字於旁因而致誤今刻就空格添入孟子乃望文作注亦誤履齋於廿三卷載筆談云王聖美治字學云云皆在其藝文門兩條相連不得謂此卷之必不用彼矣（唯聖美以是弔詭於達官本非莊論履齋取之未可謂是耳）聖美名子韶（此條在八葉前一行今已據改正）

而自敗於女奴　鈔如此明刻女奴誤作文技何小山所校改者正與鈔同是也今刻仍用明刻文技退所校女奴於案語中殊未是（此條在八葉後三行）

事類（田單火牛）楊凝然馬（本傳楊琁然馬後兩事皆脫注）又正文琁誤爲凝而不可解矣田單史記列傳第廿二有火牛事楊琁范蔚宗書列傳第廿八有然馬事（云繫布索於馬尾又云因以火燒布布然馬驚也）今得據以訂正（此條在十四葉後八行）

卷十七。聖。張芝。鍾繇。衞協。張墨。　當作張芝。漢。鍾繇。魏。衞協。張墨。抱朴子。皆脫注也。

阮簡。嚴子卿。馬綏明。抱朴子。棋聖。音。　當作阮簡。音。嚴子卿。馬綏明。抱朴子。棋聖。此下或原有空格。注錯倒也。觀抱朴子內篇辨問云。故嚴子卿。馬綏明於今有棋聖之名焉。又云。故衞協。張墨於今有書聖之名焉。以上二條。注之脫誤顯然矣。此二條在十葉後四行。以下今均據改正。

卷十八。譎。切近切。音砌。　案此必誤也。下文云以上平聲。不得如今本甚明。且就文亦不可通。當作扮近扮。音汾。以形似而譌。此條在一葉後七行。迆近延。音征。　鈔及明刻皆如此。是也。佩觿平聲上聲相對有迆迆。上古征字。下今作徙讀。是其證矣。今刻依或校改迆爲延者非。佩觿別有迆延在平聲。自相對。可見履齋之意。不謂延與延近也。○此條在二葉前八行。已據改正。

亡近亡。音隱。　案此必誤也。就文不可通。以音推之。當作乚近乚。音隱。的然無疑。乁卽燕乚字。當時如此作。原出於隸。今楷作乙微異。此條在二葉後七行。

玉近玉。音夙玉。　案注當作音夙玉工四字。玉篇玉。玉工也。集韻類篇。玉。琢玉工。然則玉工卽琢玉工一也。傳寫失末工字。乃不可通。佩觿辨證玉引集韻云云。亦其一證。庚申據廣韻一屋玉朽玉。以爲玉上脫朽字。未是。○此條在三葉後九行。

皆從阜而俗從邑。　當作皆從乃阜。而俗從乃。鈔及明刻皆誤。不可通。下條同。此條在五葉前六行。已據改正。

皆從邑而俗從阜。　當作皆從乃邑。而俗從卩。五經文字云。乃部音邑。卩部音節。阜部又作乃。此二條分別同。彼乃邑。乃阜。形同。而讀隨左右爲異。此條在五葉後一行。已據改正。

誤娛悞。此上鈔無吳字是也。明刻今刻衍。此條在五葉後八行。已據刊去吳字。

濬叡。此上鈔無睿字是也。明刻今刻衍。此條在六葉前三行。已據刊去睿字。

指脂詣嘗。此上鈔無旨字是也。明刻改指爲旨。非今刻旨指兩存亦非。此條之例。凡云皆從厶。則首更不出此字。其上文愼寘顚塡縝一處。明刻誤改愼爲眞。廷博案此疑宋刻諱愼字。故改作眞。今初刻亦誤脩改正之。鈔於四處無一誤者。是其善也。此條在六葉前四行。已據刊去旨字。惟愼字仍從明刻作眞。偏在右半以別之。

塹坼皆從土。鈔如此。明刻士作土。非今刻依或校改坼作墹。更非校者之意。以爲塹自從土。坼乃從土。故必改去其一耳。不知履齋所說。大低當時俗作。不能以六書正字求之。從鈔爲得。如今刻案語所糾羨羨余余耗耗三條之本無異字。豈不誠然。至於其他負之別而爲貞。角之外而有角。律以形聲。何由下筆。故知凡斯之屬。仍厥舊文而訂以疎於小學則可。若欲更張彌縫。必將窒礙而無所施矣。○此條在六葉後二行。

卷十九。字異而音同。楊雄傳作宓犧。後蔡邕張衡傳作羲皇。楊上當有前字。邕下不當有張衡二字。雄傳解難文也。邕傳釋誨文也。徐鯤北溟言張衡傳無羲皇得之矣。此條在六葉前八行。

何論云孟之反。或云字反。校者多疑何論二字有誤。廣圻案非誤也。此出春秋名號歸一圖。何論者。何晏集解之論語也。但彼文在傳子反下。故云爾。而履齋引之於此。則與上文又孟之反不免複贅耳。此條在六葉後九行連七葉前一行。

班固人物表。物字衍。履齋必不當有傳寫妄添之耳。鈔及明刻誤此五字爲注。今刻移正。是矣。但宜幷去物字。學林有一條題古今人表。當時所稱。初無誤言物字者。是其一證矣。○此條在八葉前一行。今據刊去人字。

字同而義異一注。疇昔也。當作疇。發聲也。此鄭注文。又郭璞注爾雅誰昔云。誰發語辭。疇昔即誰昔矣。疇不得訓昔可知。此條在十二葉後六行。已據改正。

卷廿。字同而義異二。毛詩注芍藥一名將離。毛詩當作古今。將當作可。此崔豹古今注也。彼書問答釋義第八。可證。藝文類聚同亦可證。韻會舉要所引。改可作將。非其舊矣。此條在二葉後四行。已據改正。

字異而音同。薄姬豫魏。豫當作豫。此與上文豫分爲兩條。正以作豫。故云字異也。班馬字類及補遺皆豫爲一條。亦引枉矢至地。豫又爲一條。亦引薄姬豫魏。必婁機李曾伯所見漢書自如此。此條在六葉後九行。

張良等贊。數離困阨。鈔提行另起一段是也。明刻連上段。今刻仍之。扼厄不分。非凡鈔本自十八卷聲謁條惟甄云云起。至廿三卷末止。每段提行另起。或本段之內。更附他說。始但空一格。明刻不復提行。悉加圓圍隔之。今刻於十八卷中。已依鈔改爲提行。而十九至廿三共五卷。尙沿明刻款式。既不復可脩改。故附記之於此。此條在七葉後六行。今據案於上文瞋目搤擊字下界一畫以限之。

卷廿一。集字一注。秦昌朝字譜。鈔及明刻皆如此。今刻依或校改秦爲賈。大非。書錄解題載韻略分毫補注字譜一卷云。進士耒陽秦昌朝撰。亦載馬氏經籍考。卽此書也。今不傳。廿二卷又引字譜總論訛字數條。皆其僅存者。此條在五葉前九行。已據改正。

東海爲莊侯國。海當作漢。謂郡國志泰山郡之莊侯國也。此條在八葉後九行。已據改正。

王莽傳二年。翟義。傳當作紀。此在王莽紀上。居攝二年下。文云五年侯芭。在王莽紀下。天鳳五年。皆通

鑑也。非班書之莽傳也。傳寫誤耳。又下文云王莽傳駱驛傳亦當作紀。在王莽紀下地皇元年。其誤同。此不更出。（此條在九葉後七行及十二葉後四行。均據改正。）

卷廿二。（集字二）儕於用韻。此下當注儕與窖同四小字。以下文注蛘與瘵同四小字例之可見。履齋之意。謂儕字一音塊。一音欺全反。一音窖。而此合於音窖之讀。故裒集之也。（此條在二葉前六行。）

學林云。天保爲一大人口八十。口八當作只。誤分爲二字。北史齊文宣紀謂之帝其不過十乎者也。學林不誤。下藝苑雌黃條同此。（此條在二葉後八行及三葉後八行。）

世說云。世當作小。謂林罕小說也。唐林罕撰。載郡齋讀書志。亦載馬氏經籍考。（此條在七葉前五行。已據改正。）

卷廿三。（集字三）唐天后以而𡈼㊀囤○圂悤熹圍亟㊁㘝髦髟薥熹圀生。本或如此。案此十八字。佩觿云。以而𡈼㊀㊁匜。（又作匜。）○圂悤熹圍孛㊁㘝。（又作㘝。）㘝鑒鑒穱熹圀代天地日月星君臣載初年正照證聖授載國共十七字。較少末生字。學林云。唐書十有二字。曰㘝而𡈼㊁囝○圂悤熹圍孛亟。又云。按集韻載十有八字。於唐史外復有六字。如生圀之類。皆見於當時辭稷所書之碑。彥賓未出餘四字。今考所謂集韻十八字者。有而（天）先。𡈼（地）至。囟（日）實。囝（月）。○（星）青。熹（君）文。悤（臣）眞。熹（載）代。圂（初）魚。孛（年）先。亟（正）勁。㘝（照）笑。鑒（證）證。鼕（聖）勁。穱（授）宥。圀（國）德。生（人）眞。匜（生）庚。類篇各字注同溫公。取集韻也。合而訂之。履齋及佩觿誤多熹載。字集韻十九代類篇異部載字下皆不云唐武后作熹。必卽熹載。字之複出者。（佩觿據趙清常鈔本。其張士俊刻以圂當載。又誤中之誤。）集韻類篇則誤多匜生。字。韻會舉要亦取集韻。亭林金石文字記嘗云。韻會以匜爲生。誤。周岱岳觀造像記及順林碑匜字

並是月字也。然則其實乃十七字。至字形之異。亭林又言岱岳觀造像記。授作楹。契苾明碑作稦。蕭元眷佛像贊證字作鼕。順陵碑君字作䏚。亦他碑所未見云云。是知石刻所存。便非一律。而諸書偏旁有不同。亦但當各存其舊也。（此條在十二葉前五行。）

雪擺胡勝琵胡語。與今人同。案此有誤也。吾友戈小蓮襄（名宙）云。當作雪擺胡騰衫琵胡語。與今不同。騰誤作勝。脫衫字。不誤作人。上文云。金屑琵入。琶槽。（寄獻北都留守裴令公。）此云雪擺胡音。騰衫。（奉和令公。）狐相公。胡作入聲。琵亦作入聲。故云琵胡語。與今不同。以類舉之也。檢白集良然。所宜訂正。（此條在十五葉前七行。）

右數十則。屬稿兩易。涉時累旬。僅曰斷手。漏落違失。懼猶未免。無以副鮑丈傳此編之盛心也。顏黃門言校定書籍。亦何容易。即宋季說部。何莫不然。舉以自砭。兼告鉛槧之夫。愼勿爲古人創痏耳。立夏前一日。廣圻又書。

第四卷行李。李文。正按明刻倒正文爲文正。已據抄本改正。案放翁渭南集跋資暇錄云。予家舊有此本。首曰隴西李阡文濟翁編。阡字猶成文也。據此則此編宋本必作阡文。後或誤作正耳。廷博附志。

第十五卷因物得名。而名胡餅句下注書宗爰輻四字。不知何書。案明潘氏本謬誤不可枚數。即如此條。資暇錄刻爲貨假錢。爾雅注刻爲食遶王。陸璣疏刻爲陸樓胡。呂氏春秋注刻爲呂氏喜於桃。至來禽下注文五十餘字。全無一句成文。幸顧君得舊鈔本一一爲之刊正。而書宗爰輻四字。則鈔刻相同。究不知其誤否也。廷博附識。

履齋示兒編目錄

卷第一

總說

經傳引古

六經無眞字

后皇烝辟

歲祀年載通稱

五行先後不同

倒文

曾字

惟唯維字

不字

卷第二

經說

六經主于王

天帝

皇帝王通稱

校庠序皆在鄉

問禮樂官名

字訓辨

屑字

有亡字

易有象數
用九用六
六五童蒙吉
先甲先庚
頤取龜虎
麗澤兌
書汝作士
無教逸欲
冀州不言山川
要荒
放諸桐
君子所其無逸
誥誓誥教
執銳
乾元坤元
富以鄰不以鄰
七日來復
屢校滅趾
夬五陽一陰
衍字誤字
九共
九官相遜不相遜
要蔡
兼弱攻昧
四爲字
文王卑服
其勿誤于庶獄
費誓秦誓

卷第三

經說
詩章句對偶
凱風
搗兔
居諸
衡門
七月兼夏周正
眡勉
天保
下武
八柄
宗伯獨不垂法象魏
園廛二十而一
脫字
萍氏
相鼠
黃鳥
鸛斯
死生契闊
東門之楊
常棣
南山有臺
思齊
周禮六官
宮正
侯服
載師閭師
司險

卷第四

經說

禮記餕餘不祭
舞斯下脫六字
聖人之葬人與
千里之外曰采
養老於學
毫釐
春秋書法
矢魚觀社
儉德之共
稅畝丘甲田賦
見易象春秋
宰木
作經本末
死曰嬪
子之哭也壹
爾以人之母嘗巧
鷹化爲鳩
燕居閒居
盤銘
春秋用周正
家父求車
陳殺其大夫洩冶
築囿
行李
論語總說
三年無改

貧而樂　從心
視其所以　攻乎異端
卷第五
經說
哀公問社　不以其道得之
觀過斯知仁矣　朝聞道夕死可矣
孰謂微生高直　先難後獲
南子　民鮮久矣
老彭　束修
聞韶　文莫吾猶人也
無開然　食不厭精
先進後進　皆不及門也
子樂　論篤是與
不可則止　忠告而善道之
必也狂狷乎　禹稷躬稼

桓公殺公子糾
卷第六
經說
作者七人
其爲東周乎
在人
君子不施其親
孟子篇目
智足以知聖人汚
龍斷
行辟人可也
戎狄是膺
小德役大德
少艾
舜爲法于天下
鄉原
友便辟
患得患失
仕優學優
舉逸民
見梁惠王
四端
草尚之風必偃
詩亡然後春秋作
則枉尋直尺而利
故者以利爲本
鬱陶
不屑之教誨

聖人然後踐形
性之反之
孝經景行
哭不倚
卷第七
文說
史重複
承舛襲訛
祖意而勝
史體因革
句法同
經同文
史同文
卷第八
文說
過化存神
奪乎百世之上
斷章取義
文重複
祖述文意
擬聖作經
古今之言詳略
文意同
經異文

史異文
破題道盡
賦要識題
賦貴巧于使事

卷第九

文說
聲畫押韻貴乎審
協韻不可重押
祭文簡古

詩說
假對
倒用字
遞相祖述
類前人句
韓詩轉字音
經史異
作文法
賦須韻腳意全
賦以一字見工夫
雙音字貴詳審
用字貴詳審
對用人名
偏枯對
雙字
用古今句法
杜詩轉字音
柳詩轉字音

卷第十

詩說

出奇
練字
爾汝
嗚呼
用方言
花妥
錦官城
綠楊垂手
禽水
鴨綠鵝黃
四印
風雅不繼
向上人
屢用字
屬對不拘
安得
知見
詩酒
寺殘
落英
甜酒
溪聲山色
白雪黃雲
意相反
殺風景
花竹無香

老而詩工　周益公評詩
賀生日　省題詩更須語意
春猿秋鶴　韻書脫字
康節詩無施不可

卷第十一

正誤　未渠央
仟佰　壽堂
豐碑　正昭
名諱　民農
三辰　弋人何慕
黎苗　道術
日一日勞　荀子反經
莊子語疵

卷第十二

正誤

程伯休父
龜策
發縱
數奇
陳蕃設榻
薛愿
秦焚書之漸
章句
五湖
六轡
百金
淅米
黎明
重穆
卷第十三
陽生
兩伏波
上廉
尚書尚公主
鹽豉
瓜丘甘露
句讀
文辭
四海
百丈
來牟
東壁東井南箕北斗
陳玄
印文牓額有之字

正誤　皮革
齒牙　檠檄
饕餮　馬耳
囊橐　欤乃
於菟　正鵠
殷盤　赦書弱水
非熊　引經誤
瘴癘地　意誤
誤經意
事誤

卷第十四

雜記　地有二義
無恙多能果然率然　地名異
可稱之地　帝王歷年
地名同

紀元
姓名同
不類名字
卷第十五
雜記
人物通稱
物重名
卷第十六
雜記
易物名
物相反
事類
卷第十七
雜記
事同
年號同
慕人名姓
人物異名
因物得名
人相反
自相反
郡國因革

卦配十二月
漢兵唐兵
太宗戒官吏碑
學貴通古今
癖
聖
殺妻食子
託名
屏風兒
卷第十八
字說
畫譌
卷第十九
字說
字異而義同
漢將相起微賤
唐興亡以女禍
死生以義爲重
塗注乙
癡
仙
西施乳舌
草木冬青
祭之明日
聲譌
字同而義異一

卷第二十
字說
字同而義異二
字同而音異
卷第二十一
字說
集字一
卷第二十二
字說
集字二
卷第二十三
字說
集字三

字異而音同

履齋示兒編卷一

廬陵鄉先生孫　奕季昭撰

總說

經傳引古

經傳之文。雖出古聖賢之手。然旁舉遠引。亦必有所從始。今古皆知文言爲孔子之所作。以左氏襄公九年考之。穆姜之薨。筮之。遇艮之八。史曰。是謂艮之隨。姜曰。亡。是於周易曰。隨元亨利貞。無咎。元體之長也。亨嘉之會也。利義之和也。貞事之幹也。體仁。足以長人。嘉德。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然故不可誣也。是以雖隨無咎。案穆姜之筮後十四年而聖人生。實魯襄公之二十二年也。又夫子年六十有三。乃始繫周易。以此言解乾卦。故謂之文言云。

昭公十二年。楚靈王聞子革誦祈招之詩而感。其不能自克。仲尼曰。古也有志。克己復禮。仁也。信善哉。及其答顏淵之問。而曰克己復禮爲仁。則是援古志以告之也。（文昭案。尙有出門如賓。承事如祭。仁之則也。見左傳僖公十三年。）

孟子論國家閒暇。明政刑一章。並答滕文公以太王去邠事。人皆知其爲孟子之言。及稽諸家語。孔子謂子路曰。君子而強氣。則不得其死。小人而強氣。則刑戮荐臻。商詩曰。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今汝下民。或敢侮余。孔子曰。能治國家之如此。雖欲侮之。豈可得乎。周自后稷積行累功。以有爵土。公劉

重之以仁。及至太王亶父。崇以德遜。其立根置本。備豫遠矣。初太王都豳。狄人侵之。事之以皮幣。不得免焉。事之以珠玉。不得免焉。於是屬耆老而告曰。狄人之所欲。吾土地也。吾聞之。君子不以所養而害人。二三子何患乎無君。遂獨與太姜去之。踰梁山。邑於岐山之下。豳人曰。仁人之君。不可失也。從之如歸市焉。天之與周。民之去殷。久矣。若此而不能天下。未之有也。武庚惡能侮。邶詩曰。執轡如組。兩驂如儛。孔子曰。爲此詩者。其知政乎。此夫子訓子路之辭也。孟子一則援以證政刑之說。一則援以證小事大之問。良由此始。

若夫唐明皇序孝經而謂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蓋得之於何休序公羊傳之文。而何休又得之於鉤命決文也。

後漢趙岐序孟子。而謂仲尼有云。我欲託之空言。不如載之行事之深切著明也。蓋取之於太史公自序之語。而太史公又取之於春秋繁露也。

經解引易曰。差若豪釐。繆以千里。乃出易緯之文也。王充傳論注。詳見豪釐。

六經主於王

易始乎皇而成乎王。書作乎帝而繼乎王。詩始乎諸侯而終乎王。禮樂制作乎王。而春秋一乎尊王也。

六經無眞字

六經之中無眞字。非無眞字也。夫人而不僞也。是故仙之一字。聖經所不著。聖人所不言。以至於佛。若僧。

若禪聖人尤不筆之於書蓋其衛道之嚴也故佛之敢入中國者乃在於經籍焚滅之久禮義衰微之末二百餘年而後始至也則六經之有功於人也大矣

天帝

高而覆物者天也尊而宰物者帝也健而不息者乾也故以形體謂之天以主宰謂之帝以運動謂之乾

后皇烝辟君主

后繼也謂繼治之君也皇大也謂圖大之君也烝衆也謂御衆之君也辟法也謂立法之君也君臨也謂臨涖天下之君也主宰也謂宰制天下之君也

皇帝王通稱

皇可以謂之帝月令云其帝大皞是也亦可以謂之王禮運云昔者先王未有宮室是也帝可以謂之皇呂刑云皇帝清問下民是也亦可以謂之王大禹謨云四夷來王是也王可以謂之皇文王有聲云皇王烝哉是也亦可以謂之帝歸妹云帝乙歸妹是也

歲祀年載通稱

伊訓惟元祀陸氏釋文曰年也又引爾雅言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則是帝王各有定名也按堯典曰以閏月定四時成歲舜典曰歲二月東巡守則唐虞不特曰載也禹貢曰作十有三載乃同則夏不特曰歲也伊訓曰太甲元年太甲上曰三年復歸於亳則商不特曰祀也洪範曰惟十有三祀又云一

曰歲。周禮曰。大計羣吏誅賞。則必曰三歲。則周不特曰年也。然則四者名異而實同。何哉。蓋載以始。一歲而終。歲以星。一歲而周。祀以祭。一歲而偏。年以禾。一歲而熟。此名之所以異而實同。

校庠序皆在鄉

三代設學。果安所在。嘗讀太史公儒林傳。謂三代之道。鄉里有教。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蓋繇是以參諸經。左氏則曰。子產不毀鄉校。是校在鄉矣。黨正則曰。屬民飲酒於序。是序在鄉矣。鄉飲酒禮則曰。拜迎賓於庠門之外。內則又曰。虞庠在國之西郊。是庠在鄉矣。先王盛時。學校徧於天下。故民於是時仰父俯子。左詩右禮。無非禮義之教。學記云。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此又一證也。由是言之。太史公得非有所據而云。

五行先後不同

五行一也。大禹謨則曰。水火金木土穀惟修。洪範則曰。一水二火三木四金五土。月令則曰。春木夏火中央土秋金冬水。其言先後不同何也。曰。聖經之言。各有攸主。大禹謨之所主者養民之政。故以五行之相剋者言之。剋下爲財故也。洪範之所主者自然之數。故以五行之生數言之。舉生數則成數可知矣。月令之所主者四時之令。故以五行相生之序言之。是以不同也。

問禮樂官名

或謂夫子大聖也。以生知之資。天縱之能。當無所不知。無所不聞。而猶問禮。問樂。問官名。有諸。曰。於傳有

之。曾子問曰。吾聞諸老聃。問禮也。樂記曰。唯丘之聞諸萇宏。問樂也。昭公十七年傳曰。仲尼聞之。見於郯子而學之。問紀官也。曰。然則何獨於斯三者是學。曰。五帝殊時。不相沿樂。三王異世。不相襲禮。至於官制。時異事異。沿革尤多。不恥下問。是以謂之聖也。

倒文

六經或倒其文。如易之西南得朋。吉凶者失得之象。類皆有之。唯詩爲多。如中谷中林。中河中路。中原中田。家室裳衣。衡從。稷黍。瑟琴。鼓鐘。斯螽西南南東。下上。羊牛。樂豈。息偃。甥舅。孫子。女士。京周。家邦。鼐鼎。齊音資明。不一而盡。記雖有吾得坤乾焉。書雖有月正元日。或四三年。又北東入於海。皆有說也。蓋歸藏易以純坤爲首。其次第不得不然也。書前有正月上日。則後不得不以月正元日錯綜言之也。此不言三四而曰四三者。自多而至少。故四言於三之上也。又沮水之勢。北折而東。故東言於北之下也。然倒此一言。不徒其理爲長。而又且文矣。至如祭義云。祿爵慶賞。祭統云。備外內之官。閒居云。春秋冬夏。中庸云。設其裳衣。大率若此。

字訓辯

皇者。大也。

天曰皇天。父曰皇考。母曰皇妣。

王者。大也。

大父曰王父。大母曰王母。

極。中也。正也。至也。

書曰皇極。詩曰四方之極。皆中也。兒寬傳。天子建中和之極。師古曰。極正也。洪範云。六極者。窮也。孟子曰。使我至於此極也。亦同。

格。至也。正也。止也。

詩曰。祖考來格。書曰。格爾舜。皆至也。來也。書曰。格其非心。孟子曰。格君心之非。皆正也。學記云。扞格者。止也。格舊音戶革切。或如字。

擾。亂也。馴也。

書曰。俶擾天紀。亂也。周禮曰。以擾萬民。馴也。馥案說文擾亂字从手。擾馴字从牛。經典擾亦作擾者。同聲通用也。

亂。亂也。治也。

書曰。刑暴亂。語曰。亂大謀。謂亂也。周官曰。亂爾有政。語曰。武王有亂臣。謂治也。古文尚書治字作乿。與亂相類。後人不識古乿字。訛以亂訓治耳。

錫。畀。賚。上予下也。

書曰敷錫。又曰不畀。詩曰賚予也。皆上予下之謂也。如師錫帝。納錫大龜。此又古者下予上亦可謂之錫也。

貢。獻。供下奉上也。

書曰。任土作貢。春秋來獻捷。孟子曰。無以供粢盛。皆下奉上之謂也。

台。卬。朕。我也。

書曰。以輔台德。詩曰。人涉卬否。皆我也。古者上下皆稱朕。巽朕位。堯自稱也。朕德罔克。禹自稱也。秦始皇方不許臣下稱朕。

乃。而。若。汝也。

書曰。惟乃之休。又曰。其害于而家。凶于而國。項籍傳。吾與若北面懷王。皆訓汝也。

覲。下見上也。覿。見也。非上非下也。

周禮。秋見曰覲。下見上也。語曰。私覿。楊子曰。覿若子者。冏鑄人。無所不見也。

如。此往彼也。適。往也。非彼非此也。

春秋如齊如晉。皆之彼也。董仲舒曰。道者所繇適治之路。則無所不往也。

蕩蕩。廣大也。又放蕩也。

語曰。蕩蕩乎無能名焉。書曰。王道蕩蕩。皆美辭也。詩曰。天下蕩蕩。無綱紀文章。又曰。蕩蕩上帝。又非美辭也。

囂囂。自得也。又愁歎也。

孟子囂囂然曰。又曰人知之。亦囂囂。皆自得也。詩曰。讒口囂囂。又愁聲也。文昭案自得之囂音澆。愁歎之囂音敖。義隨音而異。

堇堇少也。

前地理志曰。豫章出黃金。然堇堇。師古曰。堇讀作僅。少也。

區區小也。

禮樂志曰。河閒區區小國。楚元王傳曰。豈爲區區之禮哉。謂小也。

鞅鞅不滿也。

高帝紀曰。心常鞅鞅。師古音於亮反。韓信傳曰。居常鞅鞅。師古音於兩反。

拳拳勤謹之意也。

中庸曰。得一善。則拳拳弗失之矣。

匈匈擾擾之意也。

高帝紀。天下匈匈。謂喧擾也。

云云諄諄之意也。

韓愈詩曰。諧笑方云云。文昭案漢文帝曰。吾欲云云。霍光曰。何謂云云。乃綜括之辭。

往往意其必然之謂也。

仲舒傳。王道往往而絕。

無限之謂不訾。
蓋寬饒傳用不訾之軀。臨不測之險。
無聊之謂無俚。
欒布傳。其畫無俚之至耳。晉灼曰。揚雄方言曰。俚聊也。許慎曰。賴也。爲其計畫無所聊賴。
不難之謂何有。
語曰。從政乎何有。孟子曰。於王何有。
不幸之謂無祿。
詩曰。念我無祿。
以詞譏之曰刺。
刺幽王。刺厲王。皆作詩以刺之。如操刀以刺人然。
以法殺之亦曰刺。
記曰。司寇正刑明辟以聽獄訟。必三刺。春秋魯殺大夫曰刺。言用三刺之法。
因其世傳而繼之曰襲。
揚子曰。襲堯之衮。
掩其不備而取之亦曰襲。

左莊公二十九年夏。鄭人侵許。凡師有鍾鼓曰伐。無曰侵。輕曰襲。杜曰。揜其不備也。

爾者。如此也。

語曰。吾無隱乎爾。

耳者。而已也。

孟子曰。盡心焉耳矣。

曾字

諸經除人姓及曾孫（孔安國解詩信南山。郭璞注爾雅。曾孫之曾。並音層。○志祖案孔安國解詩信南山句有誤。）之外。曾字並無音。獨論語曾謂泰山不如林放乎。音則登切。曾是以爲孝乎。音增。馬融曰。承順父母顏色。乃爲孝也。正義亦引是說。則是曾訓乃也。至於曾由與求之問。雖無音。孔曰。謂子問異事耳。則此二人之問。安足大乎。又訓則也。公孫丑上。爾何曾比予於管仲。又曰。曾比予於是。曾音增。趙云。何曾。猶何乃也。丁云。則也。乃也。禮部韻亦訓則也。併援曾是以爲孝乎爲證。檀弓上。喪三年以爲極亡。則弗之忘矣。鄭曰。則之言曾也。二說皆通。而乃字勝。嘗以類推之。詩曰。曾不容刀。曾不崇朝。曾是不意。曾莫惠我師。孟子曾不知以食牛干秦穆公之爲汙也。荀子榮辱篇。偷生淺知之屬。曾此而不知也。揚子問神篇。曾范蔡之不若。漢周勃張相如兩人言事曾不出口。及近世文集中有曾不聞。曾不知之類。皆作層字讀。更說不通。合盡讀如曾是以爲孝乎之曾。

屑字

屑之一字。先儒於書訓盡。於詩。於孟子訓潔。以今驗之。凡物之爲屑皆輕。故屑之言輕也。如多方大淫圖天之命屑有辭。則言輕有辭說。又曰爾乃屑播天命。言輕播棄天命。谷風曰。宴爾新昏。不我屑以。言宴安於新昏。而於我舊室則不輕用。君子偕老曰。不屑髢也。言婦人髮美。不輕用他人之髮爲髢。公孫丑上。是亦不屑就已。是亦不屑去已。告子上。蹴爾而與之。乞人不屑也。告子下。予不屑之教誨也者。是亦教誨之而已矣。宜一以輕釋之。非潔也。不然。盡心下有云。欲得不屑不潔之士而與之。是獧也。何以既言不屑。又言不潔乎。

惟唯維字

六經有惟唯維三字。或從心。或從口。或從糸。皆通作助辭。又訓獨。但從心者又訓思。尚書皆從心。乃盡爲助辭。如我則末惟成德之彥。洪惟我幼沖人是也。詩皆從糸。亦多是助辭。至如縶之維之。則訓繫。四方是維。綯繩維之。則有維持之義。止有一字從心。乃作思惟之義。曰載謀載惟是也。左氏傳亦皆以唯爲助語。論語乃惟字亦助辭。但唯仁者。唯上智。唯我與爾。唯天爲大。唯堯則之。從口而訓獨也。孟子亦有此句。則作惟。故亦訓獨。其餘如非惟百乘之家爲然之類。皆訓獨也。蓋字畫不一。而所訓有同異。學者當隨其文意求之。若夫周易之无字。周禮之濛字。雖畫異於他經之無與決。而音義同。

有亡字

記曰。凡養老。五帝憲。三王有乞言。鄭康成讀有爲又。內則。周禮曰。量其力有三均。鄭康成讀有三爲又參。弓人。

書曰。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東坡讀二有爲又。堯典。詩曰。不日有曀。蘇黃門云。古有又通。終風。則經意甚明。如本字讀。則說不通。集韻四十九宥韻中又二十七。而有字與其一注云。復也。通作又。論語曰。有若亡。我獨亡。亡而爲有。今亡矣夫焉能爲亡。不如諸夏之亡也。今也或是之亡也。以上舊讀作存亡之亡者。非。當讀爲無。唯孔子時其亡也。自牖執其手曰亡之。合如本字讀。諸子史以亡作無者甚多。未能槩舉。當隨意是正之。

不字

世俗語言及文字中所急者。惟不字極關利害。韻書中如府鳩。方久二切者。施之於詩與賦押韻。無不可者。至於市井相與言。道塗相與語。官吏之指揮民庶。將帥之號令士卒。鄉校之教訓童蒙。凡出諸口而有該此字者。非以逋骨反者呼之。斷莫能喻。陳正敏遯齋閒覽云。不字本方鳩切。人皆以逋骨反呼之。遍檢諸韻。並無此音。竊謂舉世同詞。必有所自始。逋骨切殆不可廢。按廣韻八物韻中。不與弗同。則近於逋骨聲。然亦庸夫難曉。況禮部韻不出此音。徒見於佛經有曰不也。世尊迺作弗聲讀。亦可一證。（文昭案佩觿云。不易之爲不臧。就故實而押韻。上云如字。下云方后翻。則與弗同音。是本音。云徒見佛書有以知此公之學入門始邨校中也。）今以司馬公切韻圖考之。明舉一杯字以發聲。曰杯彼貝不。（文昭案切韻圖作奔本奔不。今作杯彼貝者。傳寫誤也。）即是與逋骨切同音。信乎此音不可廢矣。是字也。本有四音。自陳正敏之說興而人始疑。自温公之圖出而音始定。第温公之圖。近行於世。知音爲希。故表而出之。

履齋示兒編卷二

經說

易有象數

易之爲書也。潔淨精微。有象焉。有數焉。不可偏廢也。夫天地雷風水火山澤。爲易之象。木上有水曰井。頤中有物曰噬嗑。爲卦之象。坤之黃裳。困之赤紱。剝之牀。渙之机。爲爻之象。人皆知之也。五十有五爲天地之數。五十爲大衍之數。二篇之策。當萬物之數。人皆知之也。然釋鳴鶴在陰。其子和之。則論君子之言行。釋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則論君子之出處語默。以幾事當密。釋不出戶庭。以藏器待時。釋射隼於高墉。則人不知之也。蓋夫子之於易。又未始屑屑以象數泥者也。

乾元坤元

乾坤獨備四德。屯。隨。臨。无妄。革卦。閒亦有之。惟六子之卦。俱不以元稱。何哉。蓋乾父坤母也。六子者。皆其所生也。父母既稱元。六子不復謂之元。是以乾元曰大。坤元曰至。坤且不得以擬乾之尊。況六子乎。

用九用六

諸卦惟乾爻純乎九。乃專用陽剛之道。故曰用九。惟坤爻純乎六。乃專用陰柔之道。故曰用六。

富以鄰不以鄰

易在小畜則曰富以其鄰。在泰與謙皆曰不富以其鄰。何耶。夫小畜則德之小也。泰謙則德之大也。故左右相比謂之鄰。人君之與萬民。九重之與四海。中國之與四夷。無非鄰也。人君之所以撫萬民。綏四海。御四夷。德有餘者。不假於富。德不足者。非富莫行也。

六五童蒙吉

六五以柔順之材。居聖君之位。居聖君之位。而猶以童蒙自處。蓋以人視我。則聖君也。以我自視。則童蒙耳。其不自居其聖而求師於其臣。養其正性以冀聖學之高妙。非聖益聖。明益明者。不能也。古之聖帝明王。有志於聖學者。初不以形迹拘。故箕子爲武王陳洪範。反覆以汝稱。周公爲成王作洛誥。作立政。終始以孺子呼。而無嫌也。

七日來復

七日來復者。昔之計月。非其正歲。則以日數之。卽豳詩一之日二之日是也。謂陰自姤而遯而否而觀而剝而坤。蓋六日耳。及陽受之而復。乃七日焉。其來也剝。而至復已歷七日。是天數之運也。

先甲先庚

蠱之卦曰。先甲三日。後甲三日。巽之卦曰。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夫先甲三日者辛也。後甲三日者丁也。言聖賢當事之蠱壞。必有飭蠱之道。既更新於其先。又丁寧於其後。則天下復歸於治矣。故於蠱言甲。先庚三日者丁也。後庚三日者癸也。言聖人當令之申行。必有發施之道。既丁寧於其先。又揆度於其後。則天

下無不順矣。故於巽言庚。○一說甲木主仁。以示其令之寬也。庚金主義。以示其令之嚴也。

屨校滅趾

噬嗑初九曰。屨校滅趾。无咎。蓋噬嗑用刑之卦也。用刑之卦。不絕於其初。其終必難制。故此卦於初爻言之。蓋慮罪小之時。不爲之懲戒。則必至於大惡。故滅趾使不得行。則其惡不能肆也已。

頤取龜虎

易之有頤。所以觀其養也。作易聖人。初九既取於龜。六四又取於虎。二者之不相侔。何哉。蓋古之制簠簋。刻龜於蓋。以龜之爲性不嗜食者也。仲冬之月虎始交。則虎之爲性。其交有時者也。大凡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有一溺其所欲。則必伐其良心。戕其正性。烏有所謂自養哉。故聖人斷斷乎有取於不嗜食之龜。交有時之虎。以明君子之自養者如此。

夬五陽一陰

夬以五陽而決一陰。猶衆君子而去一小人之象也。以常人處之。則必健而暴。決而剛。今也不然。健而濟之以說。決而乘之以和。則君子之待小人以忠厚。欲其改過如此。

麗澤兌

麗澤兌。君子以朋友講習。此言兌之爲卦。兌上兌下。是澤鄰於澤。瀦蓄者深。交相灌溉。互相流通。此深有益於彼。彼深有益於此。誠得朋友之象也。夫同門合志之友。以善相資。以文相接。有過相箴。有難相濟。兩

有所利。而無寡陋之患。此所謂以附麗爲悅。而有朋友之義也。

衍字誤字

人有常言。易以卜筮獨免秦火之戹。待爲全書。然讀其書。繹其義。不無可疑者。繫辭曰。能說諸心。能研諸侯之慮。侯之二字。是必傳寫之誤。嘗求之於明爻。有曰。能說諸心。能研諸慮。乃知去是二字。則辭切意明。（志祖案文心雕龍風骨篇亦有能研諸慮何遠之有哉語。足證六朝舊本皆無侯之二字。）雜卦曰。晉晝也。明夷。誅也。先儒以爲誅夷之誅。然以晝與誅對。則非反對之卦矣。嘗求之象。則曰明入地中。明夷又求之於明卦。有曰明夷務闇。卦略又曰。明夷爲闇之主。則知明出地上爲晝。明入地中爲昧。當作明夷昧也。若以爲誅。豈聖人雜卦之旨耶。

書汝作士

帝曰。皐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爾雅曰。士。察也。周禮士師注曰。士。察也。主察獄訟之事也。孔安國曰。士。理官也。理。蓋獄官也。欲得其曲直之理。故謂之理。其謂之士者。則欲致其察故也。月令曰。命理瞻傷。察創。視折。審斷決。獄訟必端平。得此之意也。鄭康成曰。有虞曰士。夏曰大理。周曰大司寇。今士曹改爲司理。其源蓋本此。

九共

九共九篇。九共者。卽九州之志。謂之九丘之丘。孔安國爲隸古定書於序言則是。於此復以爲共非是。九州異土殊俗。故有九篇。一篇言一州之事也。

無教逸欲

皐陶謨曰。無教逸欲有邦。考之前漢王嘉上封事云。咎繇戒帝舜曰。亡敖佚欲有國。兢兢業業。一日二日萬機。顏曰。言有國之人。不可傲慢逸欲。但當戒謹危懼。以理萬事之機也。敖讀曰傲。則以教字爲敖。其理尤長。蓋自古未有人君教臣下佚欲者也。按幾字尙書作幾。訓微也。漢史作機則非。（文昭案萬幾諸史多作機字。）

九官相遜不相遜

舜命九官。濟濟相遜。和之至也。劉向此言。古今以爲眞得九官之用心。然禹。垂。益。伯夷。固相遜矣。若稷。契。皐陶。夔。龍。皆不見其相遜之辭。何耶。且以此之遜是。則彼之不遜非。以彼之不遜是。則此之遜非。曰。皆是也。夫舜之命禹。垂。益。伯夷也。皆出於僉言。惟其出於僉言。故不容於不相遜。至於稷。契。皐陶之與夔。龍也。則不待於僉言。惟其不待於僉言。故不用於相遜。然則相遜者所當然。其不相遜者亦所當然。皆無一毫之僞者也。所以衆賢和於朝。獨爲稱首。

冀州不言山川

禹貢皆言山川。示其域民以封疆之界也。如濟河惟兗。海岱惟靑之類。八州莫不皆然。獨冀州不言山川之界何耶。禹之意若曰。天子以四海爲家。以中國爲室。一民莫非其臣也。尺地莫非其有也。且祭則天下名山大川咸與焉。饗則四海九州之美味咸有焉。無此疆爾界之限。無內夏外夷之辯。豈容以一山一川局之。如餘州者哉。禹之意微妙如此。

要蔡

五百里要服。薛肇明云。要讀如要約之要。則約之而已。非治之也。孔安國云。要束以文教。亦此意。陸音一遙反。非是。二百里蔡。當讀如左氏蔡蔡叔之蔡。音素葛反。杜預曰。蔡放也。薛肇明云。放罪人於此。故謂之蔡。則讀如本字非。

要荒

五百里要服。三百里夷。二百里蔡。五百里荒服。三百里蠻。二百里流。蓋要荒皆在九州之外。曰夷者。以夷禮待之。若春秋之杞鄫也。曰蠻者。以蠻俗待之。若春秋之楚越也。輕罪則蔡於要服。重罪則流於荒服。蔡近於夷。流近於蠻。則知中國之罪人。尙可變蠻夷之俗也。

兼弱攻昧

仲虺之誥曰。兼弱攻昧。取亂侮亡。推亡固存。邦乃其昌。載之於書。不過如此。襄公十四年中行獻子曰。仲虺有言曰。亡者侮之。亂者取之。推亡固存。國之道也。又三十年子皮曰。仲虺之志云。亂者取之。亡者侮之。推亡固存。國之利也。此言一唱。其流亂聖經爲甚。孔安國從而和之曰。弱則兼之。闇則攻之。亂則取之。有亡形則侮之。有亡道則推之。有存道則輔而固之。嗚呼。信斯言也。則仲虺是誠何心哉。幸災樂禍之人也。焉有佐克寬克仁之君。可出是言乎。竊謂兼人則自弱。攻人則自昧。取人則自亂。侮人則自亡。推人則益自亡。惟能保固人則所以自存。德至於此。國乃昌盛也。不然。引君於非道。豈告戒之辭哉。

放諸桐

太甲既立不明。伊尹放諸桐。甚哉。放字流傳之誤。有以泥經旨也。今夷考於書。並無放之之文。自太甲既立不明也。乃舉湯顧諟天命以訓之。及其罔念聞也。又舉湯之坐以待旦以訓之。至於未克變也。乃始營於桐宮。密邇先王其訓。其終始告戒啓迪之意。無非訓之而已。孰謂伊尹而肯爲放君之醜耶。原伊尹之意。不處太甲於亳而處於桐。使近先王之墓以終其喪。故曰王徂桐宮居憂而已。惟其克終允德。所以惟三祀十有二月朔。以冕服奉王歸於亳。乃卽吉服也。故獨止於三年之久焉。雖復辟之後。猶以終始惟一之說。反復訓戒之。未始少忘。而曰伊尹爲放君。吾不信也。況書曰。密邇先王其訓。孟子亦曰。太甲悔過。以聽伊尹之訓己。則知書序爲教諸桐也明矣。且舜放驩兜。則驩兜之罪不可赦。湯放桀。則桀之惡不可揜。太甲不明。初無大過。何放之有。則知書序爲非放諸桐也益明矣。放教字相近。以隸古定者。遂從而譌久矣。當讀作伊尹教諸桐。（文詔案放諸桐見孟子。豈孟子之時教字即譌爲放乎。○志祖案又見左傳國語。）且書序之譌。不寧惟是。泰誓曰。惟十有三年春。大會於孟津。序則曰。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一日戊午。師渡孟津。

四爲字

臣爲上。爲德爲下。爲民。孔氏。王荊公爲上字去聲。爲德字平聲。下句同。東坡解爲上字平聲。爲德字去聲。下句同。皆有讓。今四爲字皆作去聲。理尤明。或謂上句二爲字當上側下平。下句二爲字當上平下側。

君子所其無逸

周公曰。嗚呼。君子所其無逸。至則知小人之依。所與曲禮拜受於尊所之所同。依猶歸也。君子所在皆無逸。其先知者。則稼穡艱難之事。乃若自暇自逸。則知其爲小人之歸也必矣。

文王卑服

文王卑服。卽康功田功。文王知君臣之分不可犯也。故卑躬以服事殷而已。惟其卑以事殷。則安時處順。而得以日勤於民田之事。是故旣就其安民之功。又就其力田之功。然則卑服之效。其大如此。豈先儒所謂卑其衣服者所得而盡焉。

誥毖誥教

厥誥毖庶邦至祀茲酒誥教小子至無彝酒。此見文王之於臣民。處之各盡其道。其戒飲酒也。於庶邦。則曰誥毖。於小子則曰誥教。庶邦指士大夫而言。故以毖戒之。毖之爲辭嚴。小子指民而言。故以教戒之。教之爲辭寬。嚴以責士大夫。寬以責民。各當其用者也。

其勿誤於庶獄

周公作立政。初稱庶言庶獄庶愼者一。中則略庶言而稱庶獄庶愼者三。終乃略庶愼而獨以庶獄告何哉。周公之意。謂庶言庶愼。皆不可誤。而獄乃人之司命。尤爲當謹。苟殺一不辜。則不仁甚矣。此周公所以惓惓再三。特舉庶獄一事戒之。至於卒章。復以式敬爾由獄。以長我王國。歸美於司寇。蘇公謂典獄在於克用常人。嗚呼。孰謂愛君愛民之心。猶有切至如周公者哉。

執銳

顧命。一人冕執銳。陸音以稅反。孔氏云。銳。矛屬。考之韻略。集韻。十七準出一銑字。注云。侍臣所執。引周書冕執銑爲證。從金從允。其義爲當。乃讀作允。亦是。而陸音非然。今文尚書及孔傳。陸音從兌皆非。凡一時所執兵器。如惠刃。劉。戉。戕。瞿皆芒銳犀利。何獨於此執矛爲銳哉。韻略指侍臣所執曰銑。按許氏說文曰。一人冕執銑。蓋有所据。而玉篇廣韻不收。又何耶。

費誓秦誓

上世帝王之書。終之以文侯之命。何升費誓。秦誓而殿焉。夫子之意。爲平王設也。平王東遷之初。有犬戎弒父之讎。當臥薪嘗膽。無須臾寧。迺偪顏苟安五十一年。而恬不知報。在位時惟以王子余並立之患未除爲己憂。今得文侯爲我殺之。當思厚報。故錫文侯惟恐不及。曾未聞有一言及於不共戴天。夫子見其如此。知其無討賊之心。又無撥亂之材。而泰然有自安之意。深痛王室於此衰矣。王道於此絕矣。故序其書曰。平王錫晉文侯秬鬯圭瓚。非褒也。蓋傷之也。今也幸而有能治戎如魯侯。悔過如秦穆公。使平王幡然而改。以魯秦之心爲心。則君父之讎庶幾可復。王輒之東庶幾可興。夫魯秦諸侯耳。其眡堂堂三代。未易續貂。特因其治戎有備。悔過有素。東周以來。僅有此耳。雖欲不升。烏得而不升。夫子之定書。豈苟然哉。

履齋示兒編卷三

經說

詩章句對耦

章句始於詩。對耦亦始於詩。故三言若深則厲之類。四言若關關雎鳩之類。五言若于嗟乎騶虞。六言若狂童之狂也且。七言若遭我乎猱之閒兮。八言若十月蟋蟀入我牀下。是以後世由三言至七言。皆自此始。如覯閔既多。受侮不少。誨爾諄諄。聽我藐藐。發彼小豝。殪此大兕。豈不爾受。既其女遷。念子懆懆。視我邁邁之句。無一字非的對。則世之駢四儷六。抽黃對白者。得非又發端於是與。

相鼠

相鼠有體。人而無禮。胡不遄死。相州名。陸璣云。河東有大鼠能人立。交前兩腳於頭上。跳舞善鳴。故退之城南聯句云。禮鼠拱而立。按地志。相州屬河北。與河東相鄰。則知相州有此鼠。能拱而人立。其有禮之體如此。詩人蓋取譬焉。毛氏以相爲視。信如毛說。則視物之有體與皮者。皆可喻禮。何取於鼠哉。或謂相州當平聲呼。非也。世言相縣亦有所本。陳無已詩云。相州紅縣鄂州花。相字可平音呼哉。東坡指掌圖亦云。河亶甲居相。卽今相州是也。

凱風

凱風美孝子也。衞之淫風流行。雖有七子之母。猶不能安其室。當以之母屬下猶不能安其室爲句。如經云之子于歸。莊子云之人也之德也之二蟲又何知之類。

黃鳥

黃鳥有二種。名同而實異。小大殊也。如黃鳥于飛。集于灌木。其鳴喈喈。睍睆黃鳥。載好其音。鸝也。詩人取其善鳴者也。如交交黃鳥。止于棘。于桑。于楚者。黃雀也。詩人言其交交而集于楚棘者衆多也。如黃鳥黃鳥。無啄我粟。我粱。我黍。亦黃雀也。蓋啄其粟與粱黍。正今人稻粱熟時。黃雀羣集于田壠以啄。爲人所羅所逐者。正謂此耳。毛氏。陸氏謂黃鶯一名搏黍。能搏黍則亦當是黃雀。況黍熟於七八月之間。亦無復有鶯矣。

鵂鶹

古語有曰。鵂無舌。鶹無脾。人皆疑焉。嘗以鵂羽鶹爰二詩推之。信其有證。蓋聲出乎舌。鵂之爲禽無舌。則無聲也。故詩人以鵂羽刺君子下從征役。不得養其親。而無舌以訴其情也。脾屬土。土主信。鶹之爲獸無脾。則無信也。故詩人以鶹爰刺桓王之失信。而無脾以表其信也。

斯

小弁弁彼鸒斯。孔謂此鳥名鸒。而云斯者。語辭。其說誠有據。及考董氏。則信爾雅。禽經。師曠以二字爲名。李迂中則又信揚子。以二字爲名。曾不思詩人以斯爲語助者多矣。如彼何人斯。哀我人斯。湛湛露斯。彼旟

旐斯。恩斯勤斯。鬻子之閔斯。以詛爾斯。天難忱斯。無射於人斯。類皆云然。何董李獨信諸子百家而不信經耶。借曰詩亦有以螽斯名蟲。然七月云斯螽。其實一物。容可以一切已前之語辭者顚倒其文而均指爲物名乎。不然。此篇又有柳斯鹿斯。亦將併以二字爲柳鹿名可乎。

居諸

柏舟曰。日居月諸。胡迭而微。孔曰。居諸者語助也。日月曰。日居月諸。照臨下土。毛曰。日乎月乎。照臨之也。予謂孟子注諸海。求諸遠。左氏拘諸原。免諸國。此諸訓於也。而韻釋於字亦訓居也。諸猶於也。於猶居也。言日月皆有所在。未嘗失其軌度。獨仁人不遇於頃公。莊姜不見答於莊公。此二詩所以自傷而作也。孔皆以爲助語。脫或讀作何居之居則可。如本字讀則不可。毛並謂之乎。以乎字釋諸則是。以釋居字義似不通。韓文公爲爾惜居諸之句誠有味。當求之。

死生契闊

死生契闊。與子成說。契舊音挈。非。當作契合之契。說如字。契。合也。闊。離也。謂死生離合。與汝成誓言矣。

衡門

衡門一篇。誘掖其君之詩也。凡誘掖之說。必使之心競而力爭。蓋自卑者抗之使高。自惰者激之使勤。自退者揚之使進。自用者恢之使大。如雖愚必明。雖柔必強。乃所謂懦而有立志者也。說者謂衡門雖小。可以棲遲。泌水非廣。可以樂飢。食不必魴鯉。娶不必姜子。非也。此詩三章。首章言可以棲遲。可以樂飢。先發

其端也。中末二章言食必魴鯉。娶必姜子者。次陳其說也。若曰衡門可棲遲。泌水可樂飢。則何以食魚者必須魴鯉之美味。娶妻者必須姜子之大姓。則知前曰可者。眞不可也。後曰必者。不得不必也。此乃見其君愿而無立志。故作是詩以誘掖之也。說此詩者。死於語下。則失之。

東門之楊

東門之楊。刺時也。婚姻失時。男女多違。親迎。女猶有不至者也。當以親迎二字爲句。

七月兼夏周正

周公作七月。備陳一歲之事。而正則迭用夏周何也。愚其夏正建寅。順四時之序。便於農事。乃以月言。周正建子。明一陽之生以改正朔。乃以日言。蓋周公以日月分陰陽。謂陰生於午。是以五月六月七月八月九月十月皆屬陰。故以月言之。謂陽生於子。是以一之日二之日三之日四之日皆屬陽。故以日言之。若夫夏之三月。不曰五之日。而曰春日載陽。言可蠶之候。所謂季春之月。躬桑以勸蠶事也。月令。夏之四月。不曰六之日。而曰四月秀葽。蓋正陽之月。嫌於無陰。亦猶十月嫌於無陽。謂之歲亦陽止也。

常棣

常棣常字。諸家並無音。合如字讀。采薇曰。維常之華。毛謂常爲常棣。亦無音。常棣與唐棣異。俗或書作棠棣。尤非。其四章曰。兄弟鬩於牆。外禦其務。每有良朋。烝也無戎。陸音務如字。鄭曰。務侮也。爾雅釋言亦云。侮也。按僖公二十四年富辰曰。詩曰。兄弟鬩於牆。外禦其侮。韓詩外傳曰。周文公之詩曰。兄弟鬩于牆。外

禦其侮。國語富辰諫襄王曰。古人有言。兄弟讒閱。侮人百里。此毛詩以務爲侮。其義明甚。戎字叶韻。當作戍。戍亦禦也。馥案詩民勞。嵫高。烝民。韓奕箋並云。戎猶汝也。戎汝同聲。畇駾古音相通。戎叶音戍之說非也。

黽勉

黽勉從事者。黽。蠅黽也。蠅氏掌去畫黽。注謂畫爲蠅。黽耿黽也。蠅與耿黽尤怒鳴。退之雜詩。蛙黽鳴無謂。閣閣祇亂人。卽其蟲也。蛙黽之行。勉強自力。故曰黽勉。如猶之爲獸。其行趦趄。故曰猶豫。

南山有臺

賢才不在野。則聚於朝。勢也。亦理也。南山北山皆賢者昔日窮處之地。今徒見其有臺萊之草。桑楊杞李栲杻枸楰之木。盛多如此。而無一賢之遺逸於其閒。故作南山有臺之詩。而序則曰。樂得賢也。五章反復詠歎而美之。皆是意也。非謂山之有草木。喻國之有賢人衆多也。

天保

君能下下以成其政。陸音下下俱戶嫁反。非。上下字依舊音。下下字亥雅反。

思齊

以思齊名篇。序詩者偶無其說。釋者無所考信。直以齊訓莊。似非文王儀刑於大姒之本意。齊當讀如見賢思齊之齊。文王有聖德。以刑於寡妻。故大姒旣思有以同於太任。又思有以順詩媚訓順。於周姜也。不然。首章何以云思齊大任。思媚周姜。

下武

下武繼文也。下者猶言不上也。不上武。則是下其武事以繼文德。此武王之本心。其或用武。蓋不能已耳。卽非右武之君。故曰一戎衣天下大定。示天下弗復用也。不然。篇名下武。而此詩未始一言及武。詩人之作。蓋有深意。

周禮六官

成王作周官。見之於書。自三公三孤之外。有六卿。分職率屬。各有司存。未嘗以象天地四時。今考周禮。無所謂三公三孤。借曰既載之書。不必贅可也。而書謂冢宰掌邦治。此乃以爲天官。況天事多在春官。而臣可稱天乎。司徒掌邦教。此乃以爲地官。況地事本主於司空。而司徒可稱地乎。以宗伯掌禮之官而曰春官。春主生物而屬仁。反主禮乎。以司馬掌兵之官而曰夏官。夏物盛而方長。反主兵乎。惟以司寇掌刑爲秋官可矣。至以司空掌土爲冬官。豈理也哉。設若成王果以象天地四時。則書必載之。書所不載。則亦無是事也。以周官之言質周禮之六官。相戾如此。信乎周禮非周公之全書也。

八柄

太宰以八柄詔王馭羣臣。夫八柄之法。先敍賞而後論罰。賞多而罰少。蓋爵祿予置生者。賞之柄也。奪廢誅者。罰之柄也。賞先而多。罰後而少。周家忠厚。不在茲乎。

宮正

宮正凡邦之事蹕宮中。句廟中則執燭。言王有祭祀之事。宮正則爲王蹕於宮中。祭於廟中。則主執燭之役焉。蓋廟中不蹕也。

宗伯獨不垂法於象魏

周禮一書。其載制度紀綱庶事備。自昔論者皆以爲六官之所掌。無一或闕也。然以今考之。則惟五官垂法於象魏。而宗伯獨略於是焉。是則若有可疑者。然治教政刑事均曰象者。實畫所用治具之象於魏闕也。其闕之上。既可垂。又可斂。使萬民而觀者。必有具之可指焉。凡可以隨其治具而圖寫之。特其治之粗迹耳。若夫宗伯不布法。非略也。不容以象言也。亦不容以粗迹著也。經禮三百。曲禮三千。以和邦國。以諧萬民。進退揖遜之儀。冠婚喪祭之用。班朝治軍之式。蒞官行法之制。防民爲亂。禁民爲非。蓋舍此孰能使之然也。故天下之人。日用常行而不可須臾離也。曾何待於有司之詔告。而可以一象魏盡之哉。

侯服

職方氏辯九州之圖。方千里曰王畿。其外方五百里曰侯服。按孔安國以謂斥候。孔穎達以謂侯聲近候。且曰斥候。謂檢行險阻伺候盜賊。見禹貢解。其發明多矣。故附于此。

園廛二十而一

載師。凡任地。國宅無征。園廛二十而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惟其漆林之征二十而五。說者以爲田稅。非也。縝詳鄭康成謂園廛亦輕之者。廛無穀。園少利。鄭已得其說而未盡。蓋在

國之園廛。既二十而一。如近郊。遠郊。甸稍縣都之園廛。自近而遠。雖漸增亦不過乎十二。讀禮者當自近郊至縣都以上。皆承上園廛之文而求之。不然。漆林之征。何以止於二十而五也。

載師閭師

載師。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凡田不耕者。出屋粟。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閭師。凡無職者出夫布。凡庶民不畜者祭無牲。不耕者祭無盛。不樹者無椁。不蠶者不帛。不績者不衰。其責一何或重或輕耶。載師之法。掌士大夫受地之賦。而閭師之法。掌庶民受田之賦者也。夫所謂不毛不耕無職事者。蓋士大夫有分地而縱其民游惰末作。故罰其受地之人也。重。士大夫受地既多。則其責也不得不重。夫所謂無職不畜不耕不樹不蠶不績者。蓋庶民受井田。而或至於惰游廢耕。故責其受田之人也輕。民受百畝。則其責也不得不輕。

脫字

按地官。廛人之後有胥師。釋文亦有胥師。而正經止曰胥當是脫字。（志祖案地官廛人之後有胥師。司稽之後有胥。季昭似誤爲一。）

司險

司險隸夏官司馬。又儕於司固司疆。蓋周公謹固封守之職也。是以五溝者。設壕塹五重以捍患防盜也。五塗者。即壕上爲五路以通車徒兵馬也。鄭康成乃以五溝爲遂溝洫澮川。五塗爲徑畛涂道路。是指爲田畝。則失其旨。

萍氏

萍氏掌幾酒譏酒。神農書曰。萍能勝酒。取其不沈溺於酒也。

履齋示兒編卷四

經說

禮記餕餘不祭

或人有問父不祭子。夫不祭妻。而時人多祭之何也。曰。胡不以禮經上文觀之。上文自餕餘不祭。而後繼之以父不祭子。夫不祭妻二句。所謂餕餘者。食物之餘。雖妻子皆卑。而父與夫亦不以食餘之物而祭之。嫌其黷也。然則非食物之餘。焉有不祭者乎。

死曰嬪

曲禮下。生曰妻。死曰嬪。按上文有曰。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婦。有嬪。有妻。有妾。月令曰。后妃帥九嬪御。妻典曰。嬪於虞。大雅云曰。嬪于京。大官七曰。嬪婦化治絲枲。內宰以陰禮教九嬪。又贊九嬪之禮事。又九嬪掌婦學之法。教九御。昭公三年。君若不棄敝邑而辱使董振擇之。以備嬪嬙。爾雅婚姻云。嬪。婦也。徧閱羣經。皆以生爲嬪。獨此以死爲嬪。而一篇之中。自相背馳。信乎漢儒之說雜之。

舞斯下脫六字

舞斯下脫蹈矣人悲則斯六字。當作人喜則斯陶陶斯咏。咏斯猶猶斯舞。舞斯蹈矣。人悲則斯慍慍斯戚。戚斯歎歎斯辟辟斯踊矣。蓋自喜而至蹈凡六變。自悲而至踊亦六變。所謂孺子慕者。乃在於此。豈有喜

與悲之情混者乎。

子之哭也壹

孔子過泰山側。有婦人哭於墓者而哀。夫子式而聽之。使子路問之。曰。子之哭也。壹似重有憂者。而曰然。讀禮者當以哭也壹爲句。似重有憂者宜屬下句。按下文曰。昔者吾舅死於虎。吾夫又死焉。今吾子又死焉。是死者三人。其哭之聲壹而不雜。聖人所以問之。蓋知其憂之甚也。今洪慶善注昌黎元和聖德詩云。一似堯禹。輒引禮記一似重有憂者爲釋。且謂退之作文。老杜作詩。無一字無來處。誠是也。而以此一似字指爲黃魯直之所取在是。吾恐聖經不如是之膚淺也。（文弨案。壹似謬解。重有憂。重去聲。便見不止於一喪而已。）

聖人之葬人與

子夏曰。聖人之葬人與。句絕。人之葬聖人也。子何觀焉。此與古之人與。古之人也同。此句法見仲尼燕居。

爾以人之母嘗巧

般爾以人之母嘗巧。則豈不得以其母以嘗巧者乎。鄭氏於豈不得以釋之。又改以爲已字。隔其母以嘗巧者乎於下句。既不可讀。又不可說。當依方氏作一句爲是。又免改字之患。下母字舊音無亦非。

千里之外曰采

千里之內曰甸。千里之外曰采。曰流。采當作蔡。蔡叔之蔡。此綏服之制。內外皆千里也。

鷹化爲鳩

月令於仲春言鷹化爲鳩。蓋喜其能變不仁之心也。如王制言鳩化爲鷹。然後設罻羅。周禮司裘注亦云。仲秋鳩化爲鷹。而月令於仲秋當言而不言者。嫌其變而之不仁。故不記也。

養老於學

內則曰。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殷人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周人養國老於東郊。養庶老於虞庠。虞庠在國之西郊。四代之養老必於學何也。蓋人君之於養老。所以教天下之孝也。爲人子止於孝。而父子有親者。人倫之始也。孟子曰。三代之學。所以明人倫者。其謂此夫。然則於此而養老。豈不得其所哉。祭義又曰。食三老五更於太學。所以教諸侯之弟也。祀先賢於西學。所以教諸侯之德也。是故鄉里有齒而老窮不遺。強不犯弱。衆不暴寡。此由大學來者也。卽是而觀。古之聖人。莫不於此爲重。所以治效如此其盛。

燕居閒居

或者謂禮記名篇。既有仲尼燕居。又有孔子閒居。無乃贅乎。答曰。鄭氏不云乎。退朝而處曰燕居。退燕避人曰閒居。王昇亦云。退朝曰燕。退燕曰閒。孔子可以卽安。故次之以燕居閒居。

毫釐

經解引易曰。君子愼始。差若毫釐。漢東方朔傳引易失之毫釐。按今易中無此語。顏師古曰。易象之別記也。陳正敏遯齋閒覽曰。歐陽永叔作傳易圖序云。予讀經解至引易曰。差若毫釐。繆以千里之句。怪今易

無此文。疑易非完書。且經解所引。按王充論注。乃易緯之文。鯤案後漢書王充王符仲長統列傳論章懷注引易緯曰。差以毫釐。失之千里。此省文作王充論注。永叔於易經求之。誤矣。則又與顏師古之說小異。及考字書。毫釐當用氂字。而太史公用釐者。借而用之也。世用毫釐絲忽者。皆假釐字用之。說文。釐福也。理也。氂牛尾也。十毫曰氂。而前漢五行志曰。天漢三年八月。天雨白氂。師古曰。凡言釐者。毛之彊曲者。志用氂字。而師古注用釐字。則知釐氂二字通用久矣。

盤銘

湯之盤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場屋屢出盤銘。又日新賦。及盤銘詩。學者往往多因方氏誤指爲燕器。故國學詩有食息不遑安之句。殊昧經旨。按正義曰。湯沐浴之盤而刻銘爲戒。必於沐浴云者。戒之甚也。蓋取其澡身浴德。常加之意。故有日新而又新之義。抑嘗觀諸荀子曰。君者。盤也。水者。民也。盤圓則水圓。謂之盤圓則水圓。則盤非沐浴之器而何也。

春秋書法

春秋之辭簡而嚴。春秋之旨婉而微。然所書大約有三。斷自隱公而下。訖于獲麟。首王而繫月。首月而繫事。以一天下之統。先王人而黜諸侯。先諸侯而黜大夫。以明天下之分。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以正天下之勢。仰觀天下之災異。俯察人事之善惡。褒貶予奪。一歸乎大中之道。此春秋所書之大約也。

春秋用周正

春秋紀元必書春王正月。所以尊周也。尊周必用周正。周正以建子爲首歲。在夏爲十一月。不得四時之正。惟取其一陽生之月而已。若建寅則便於民事。故堯典所尚則夏正。誠萬世不易之典也。或謂夫子作春秋。以夏時冠正月。垂法後世。以周正紀事。示無位而不敢自專。殆不然也。且以僖公五年書正月辛亥朔日南至觀之。實夏之十一月也。使屬夏之春。日有南至乎。又以莊公七年秋大水無麥苗觀之。實夏之五月也。使屬夏之秋。麥尚有苗乎。定公元年冬十月。隕霜殺菽。襄公二十八年春無冰。若非周之春。冬冰霜何足爲災乎。文公二年。自十有一月不雨至于秋七月。十三年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若非周之秋。不雨何足爲傷乎。由是而言。則知春秋之用周時無疑矣。且周公周之冢宰。改用建子。乃其制作之大者。使夫子之於春秋。反不用其時。是敗常亂紀。自夫子倡之。尚何以律他人乎。益知夫子修周公之法。豈苟作云乎哉。

矢魚觀社

隱公矢魚于棠。五年。莊公如齊觀社。二十三年。春秋皆書。云譏其舉動之非也。矢者。射也。夫矢魚乃有司之事。於已所不當射而射。齊社乃他國之事。於我所不當觀而觀。二者皆失之。春秋書以示貶。益知人君不當親舉者也。

家父求車

威公十有五年。天王使家父來求車。使音疏吏切。言使者私有求於魯。卽非致天子之命。致天子之命。則不得謂之求。故春秋書家父而加天王使於其上以貶之。謂旣爲天王之使而來。則不當私有所求也。文弼案使家父曲解。

儉德之共

左氏莊公二十四年春。刻其桷。皆非禮也。御孫諫曰。臣聞之。儉。德之共也。侈。惡之大也。按司馬溫公訓儉文援此語而申之曰。共。同也。乃作共。後漢翟酺上疏曰。儉德之恭。直作恭。今詳杜預以不丹楹刻桷爲共之說。則讀爲恭者非。況陸氏無音。

陳殺其大夫洩冶

孔子嘗曰。邦有道。危言危行。邦無道。危行言孫。蓋君子處世之法。不可苟也。聖人於寧武子取其得智愚之道。於蘧伯玉取其得仕卷之理。至於史魚。則一之以直而已矣。夫邦有道。直可也。邦無道而直。豈不速其禍哉。危行言孫足矣。今洩冶之諫陳靈公。斥之以宣淫之醜。指之以公卿之惡。其言無隱。可使人畏。可使人愧。然訖不能回靈公荒淫之心者。蓋當無道之時。不能雍容開陳。引其君於當道。必欲軒然以直鳴。是所以殺其身而已矣。夫子於春秋書陳殺其大夫洩冶。書陳以其君與二卿同殺之也。書大夫。言其刑不當上及而自取之也。稱洩冶。則咎其以訐直殺身也。殺諫臣者必亡其國。所以有徵舒弒君。楚子滅陳之禍。

稅畝丘甲田賦

宣公之初稅畝。十五年。譏其始什二而稅也。成公之作丘甲。元年。譏其賦增四分之一也。哀公之用田賦。十二年。譏其既什二而稅其田。又什二而斂其財也。一說用田賦者。田以足食。賦以出兵。使田出賦。民何以堪乎。

築囿

宣志祖案宣當作定。敘昭公九年築郎囿後。公之十三年夏。築蛇淵囿。以游觀而勞民也。成公之十八年八月。築鹿囿。以養獸而勞民也。昭公之九年冬。築郎囿。以遠築而勞民也。魯侯不道。既煩其役。又非其時。斯三者。皆貶之。故曰無囿猶可。無民其可乎。

見易象春秋

韓宣子適魯。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夫易自易。春秋自春秋。初無與於禮。而宣子乃云爾。何耶。蓋禮之爲禮也。辯尊卑。別貴賤。正君臣。定名分數者。不失其所。卽周禮之所在也。故繫辭有之曰。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此易象之禮也。孟子有之曰。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此春秋之禮也。惟其辯尊卑。別貴賤。正君臣。定名分。舉不外此。執謂周禮而非易象春秋耶。且言偃嘗問曰。夫子之極言禮也。可得聞歟。孔子曰。我欲觀夏道。是故之杞。而不足徵也。吾得夏時焉。我欲觀殷道。是故之宋。而不足徵也。吾得坤乾焉。坤乾之義。夏時之等。吾以是觀之。孔子亦以夏殷之易而觀夏殷之禮者。皆是義也。豈非易之所見者象。禮之所形者器。繫辭不云乎。以制器者尚其象。則觀其易固可以知其禮。況坤乾

者。天地也。夏時者。四時也。天地有上下之分。四時有先後之序。禮之實如斯而已。因觀易以知禮。則觀春秋可知矣。

行李

襄公八年。不使一個行李告於寡君。杜預曰。一個。獨使也。行李。行人也。陸音個。古賀反。一本作介。按李正文資暇集云。李字自人姓之外。更無別義。左傳行李之往來。杜不究義理。注云。行李。使人也。今遠行結束次第。謂之行李。而不悟是行使耳。按舊文使字作㚔。傳寫誤作李。㚔字山下人。人下子。則㚔與李相近。乃知杜之說是而讀非。僖公七年曰。行李之役。共其乏困。昭公十三年又云。行理之命。無月不至。既謂爲行李之役。又謂爲行理之命。則是行使無疑也。但理李字異讀。管子五行篇。黃帝得后土而辯于北方。故使爲李。又曰。冬李也。注云。李獄官也。益知古者多以李爲理矣。

宰木

左氏傳。蹇叔哭之曰。孟子。吾見師之出而不見其入也。公使謂之曰。爾何知。中壽。爾墓之木拱矣。穀梁傳作子之冢木已拱矣。公羊傳作宰上之木拱矣。注曰。宰。冢也。合三傳而求之。左氏曰墓。即穀梁曰冢也。冢宰字相近。公羊乃譌而爲宰。注則又譌以傳譌。元照案冢宰聲相近。非字相近。

論語總說

論語一書。凡稱子曰者。與弟子問答之辭也。稱孔子對曰者。皆答君之辭也。答異邦之君亦然。蓋示其敬

也。於昭公。定公。哀公不稱其國。於齊景公。衛靈公則稱之者。蓋夫子魯人也。以示其莫非臣也。其爲敬君莫大焉。至如孔門之高弟。莫顏子若也。其書尙以名稱。獨有若。曾參得以子稱。又見是書成於有子。曾子之門人。故不敢斥其名。所以尊師也。以至於羣弟子則稱名。於子產蘧伯玉則稱字。又別其非同門之友矣。

作經本末

聖賢之書。豈苟作云乎哉。嘗觀論語頗末。夫豈無他說。斷斷乎首以學名篇。以學而時習之冠于首。而必終之以堯曰者。謂學者必以聖王爲師。而聖王則莫堯若故也。是以荀卿之書。首標以勸學。首發端以學不可以已。而以堯問之篇終之。揚雄之書。亦首名以學行。首發端以學行之上也。而必以唐矣。夫一言終之。蓋有望於後之君子復古云。

三年無改

子曰。父在觀其志。父沒觀其行。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此章觀人子之所爲也。言其父在。吾則觀其子所以善繼志之志者如何。其父沒。吾則觀其子所以善述事之行者如何。若觀以三年之久。不改于父日用常行之道。則可謂盡子之孝道矣。蓋謂他人觀其子之志行。非子自觀其父之志行者也。學者於此當於觀字上求之。以三年觀之。見其不改。則知終身無改矣。然則歐公三年無改問。不疑可也。

貧而樂

子曰。可也。未若貧而樂。富而好禮者也。較之史記仲尼弟子傳。後漢東平王論。皆曰貧而樂道。多一道字。必是脫文。

從心

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從字無音。或作縱字。非也。當以從心所欲爲矩。

視其所以

所以者。其意也。揚子曰。得其言。未得其所以言。所以言者。則其意所指也。謂聖門之於人也。初詳視其意指。中泛觀其蹤迹。終深省其定向。則自始及終。無不見之。何所匿其情哉。

攻乎異端

子曰。攻乎異端。斯害也已。攻如攻人之惡之攻。已如末之也已之已。已止也。謂攻其異端。使吾道明。則異端之害人者自止。如孟子距楊墨。則欲楊墨之害止。韓子闢佛老。則欲佛老之害止者也。

履齋示兒編卷五

經說

論語哀公問社

哀公問社於宰我。至既往不咎。按哀公患三桓之侈也。欲以諸侯去之。公遇孟武伯。問曰。余及死乎三問不對。公欲以越伐魯而去三桓。（哀公二十七年。）則哀公懷去三桓之心久矣。而患其彊。故假古人弗用命則戮于社之意。甘誓。以問焉。宰我謂周人以栗。使民戰栗。勸之以誅也。聖人警之以成事不說。遂事不諫。既往不咎之三語。謂三桓自宣公以來至于今。勢偪公室。積威五世。莫能制之也。一旦而欲誅之。則昭公之事可鑒矣。（昭公二十三年。季平子作亂。昭公奔齊。）哀公苟知自治。則三桓之禍自息。無事於誅也。

不以其道得之

子曰。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至不去也。蓋富貴。人之大欲存焉。善處富貴者。必以其道。苟不以其道而得處富貴。則不處之也。貧賤。人之大惡存焉。善去貧賤者。必以其道。苟不以其道而得去貧賤。則不去之也。

觀過斯知仁矣

子曰。人之過也。各於其黨。觀過斯知仁矣。黨謂偏也。偏則過之所由起也。觀吾有偏而不正之處。於此乎識之。則過不得著見矣。非仁者能之乎。

朝聞道夕死可矣

孔子豈尚未聞道者。苟聞天下之有道。則死亦無遺恨矣。蓋憂天下如此其急。

孰謂微生高直

此言微生高於乞醯之際。盡其委曲之道。先儒泥於孰謂微生高直之句。乃解乞諸其鄰爲不直。是直情徑行而無委曲周旋之義。豈善與人交者哉。嗚呼。聖人之意。決不如是。故曰。孰謂微生高爲直。情徑行之直。

先難後獲

子曰。仁者先難而後獲。此章救樊遲之失也。自其學稼學圃觀之。則遲避害趨利之心勝。故夫子於問仁則對以先難後獲。問崇德則對以先事後得。蓋抑其利欲之心。而勉之義理。當爲之事。苟能先義後利，非仁者之用心乎。

南子

說者皆引史記以謂孔子見衞靈公之寵姬南子。（仲尼弟子傳。）以爲觀之。必非衞之南子。蓋嘗攷家語曰。孔子適衞。子驕爲僕。（顏刻字子驕。史記作顏高。）衞靈公與夫人南子同車出。而令宦者雍渠驂乘。使孔子爲次乘。遊過市。孔子恥之。且聖人方以季桓子受齊女樂而去魯。適衞。至衞而又恥爲靈公南子次乘。豈肯輕身以先於匹婦哉。又且六經以至魯論家語。皆無見衞南子之文。不知子長何所本而云然。則南子者爲誰。是必魯之

南蒯也。何以知之。以佛肸召。子欲往而知之也。佛肸以中牟畔。子路不欲子往。而夫子有吾豈匏瓜之喻。南蒯以費畔。子路亦不悅其見。昭公十二年。南蒯以費畔。遂奔齊。十三年。費人畔南氏。卽南蒯也。蓋昭公十四年。南蒯之奔齊也。侍飲於景公。公曰。叛夫。對曰。臣欲張公室也。杜預曰。張。強也。南蒯欲弱季氏而強公室。此夫子所以見之。將以興魯也。與佛肸事不約而同。故知其必非見衞之南子。而見魯之南子也。昭昭矣。志祖案困學紀聞曰。以傳攷之。昭公十二年。南蒯叛。孔子年方二十有二。子路少孔子九歲。年方十三。其評鑿而不通矣。

民鮮久矣

子曰。中庸之爲德也。其至矣乎。民鮮久矣。言中庸之德。其極至難能之事。斯民之所日用常行者也。然行之者能暫而不能久。故曰民鮮久矣。

老彭

竊比於我老彭。按大有卦。匪其彭。陸音步郎反。子夏作旁。老彭當讀如匪其彭之彭。音旁。旁側也。欲自比於老子之側。蓋謙辭也。老子古之好道者。宜孔子之所自比。嘗攷諸曾子問。有記孔子聞諸老聃者屢矣。家語亦曰。孔子問禮於老聃。此誠孔子欲自附於老子之側之驗也。舊說以老彭爲彭祖。然六經所不載。聖人所不道。非夫子之願比者。今不取。元照案老彭一條。最穿鑿無理。翟氏四書攷異。曾辨之。

束脩

漢儒說自行束脩以上。皆以十脡脯爲束脩。蓋因禮記束脩之問不出竟。及束脩一犬以誤之也。觀鄭玄

注論語。謂年十五以上也。後漢杜詩薦伏湛曰。自行束脩。訖無毀玷。注云。謂年十五以上。然以經意詳之。初非此意。聖人設教。雖互鄉闕黨童子所不拒。長少何擇焉。惟延篤傳。吾自束脩以來。爲人臣不陷於不忠。爲人子不陷於不孝。注云。束脩謂束帶脩飾。此說稍通。然以脩爲脩飾。則是以束爲束帶。則非。不若以檢束脩飾爲正。如鄭均傳曰。均束脩安貧。太守薦劉般束脩至行。皆同一意。方性夫解禮記束脩之問。以爲與論語名同而實異。其說謂約治其身。則無不誨之眞。得所謂人潔已以進與其潔也之意。

聞韶

人皆以聞韶不知肉味爲喜之之辭。吾獨以爲怒之之辭。何也。曰食旨不甘者。悲而不知也。曰發憤忘食者。怒而不知也。曰在齊聞韶者。亦怒而不知也。未聞有人喜而不知者矣。蓋韶。帝樂也。齊。侯國也。夫子在齊。忽聞侯國僭作帝樂。又至三月之久。是以怒而不知肉味。故曰不圖爲樂之至於斯也。非怒辭而何。一說以子在齊絕句。韓退之改三月爲音字。亦穿鑿。（聞韶三月絕句。）

文莫吾猶人也

欒肇曰。按燕齊之閒。謂勉強爲文莫。今語猶然。肇深於論語。此說必有所授。杜詩有久拚野鶴同雙鬢。遮莫鄰雞下五更。遮莫二字。殆不可曉。嚴有翼以儘教之說發明之。其旨遂顯。予喜其文相若。故併有取焉。（草堂詩箋云。遮音之夜反。）

無閒然

子曰禹吾無間然矣間隙也猶玷缺也孔子謂禹之所爲我無以見其玷缺之可議也由其菲飲食惡衣服卑宮室言之似儉不中禮也由其致孝乎鬼神致美乎黻冕盡力乎溝洫言之則誠無玷缺之可議是以始終言其無間然矣

食不厭精

厭讀如厭飫之厭言食與膾雖精而細亦不厭飫而食之蓋夫子嘗曰食無求飽又曰謀道不謀食故知其於精細猶不求其厭飫況饐餲餿敗臭惡失飪則不食也必矣

先進後進

子曰先進於禮樂至吾從先進先進指三代而上後進指三代而下也謂三代而上教行俗美而禮樂達天下雖野人亦能之況君子乎三代而下政異俗殊而禮樂有壞闕惟君子能之野人則莫之能行也所以夫子必欲從三代之盛時也

皆不及門也

子曰從我於陳蔡者至子游子夏門非門庭之門乃門目之門夫子歎其從陳蔡之徒其同患難如此苟不幸不保首領以沒皆不及門目之則無以表於後世是有遺恨也可不念歟遂舉四科之目以歸於顏閔而下十人焉

子樂

閔子侍側。誾誾如也。子路。行行如也。冉有。子貢。侃侃如也。此三句。非夫子之言。乃當時記事者之言也。繼之以子樂。若由也。不得其死然云者。乃是夫子因子路行行。遂指其胷中之病而爲是言。則子樂當作子曰。聲之誤也。曰悅聲相近。爲者既誤以爲悅。又轉悅爲樂故也。既以由也爲不得其死。又何樂之有。（志祖案。皇侃義疏本若由也上有曰字。）

論篤是與

子曰。論篤是與。君子者乎。色莊者乎。與如吾與點也之與。論其篤厚。則所與者君子之人乎。色莊之人乎。君子則躬行者。色莊則色厲而內荏者。

不可則止

所謂大臣者。以道事君。不可則止。大臣以道格君心之非。則無復有發於政。害於事者。此所謂不可則止也。

忠告而善道之

子貢問友。子曰。忠告而善道之。不可則止。毋自辱焉。言忠告。即不可則止也。言善道之。即毋自辱焉也。自非自取自求之自。乃訓從也。凡有不可處即止之。豈非忠告乎。毋從取辱之事以導之。豈非善道之乎。何謂從恥辱之事以導之。凡非禮非義之事。一或導之。則辱身也。不忠不孝之事。一或導之。則辱君親也。既辱身又辱君親。非朋友之罪而誰罪。

必也狂狷乎

子曰。不得中行而與之。必也狂狷乎。狂者進取。狷者有所不爲也。此章歎無中道之可與也。聖門之學。不容有一偏之失。太過之偏流爲狂。不及之偏流爲狷。故子張之病在太過。子夏之病在不及。聖人皆指其偏以拒之。焉有狂狷而尙與之者乎。乃知此言乎者。疑辭也。疑則不與可知。與狂者乎。則狂者進取。卽太過也。與狷者乎。則狷者有所不爲。卽不及也。中道安在哉。聖人深歎無中行之可與。故發是言也。

禹稷躬稼

南宮适曰。禹稷躬稼而有天下。初夫子雖不之答。終也必曰君子哉若人。且禹盡力於溝洫而有天下則然矣。稷播種百穀。不過一諸侯耳。而云有天下何哉。得非積功累仁。至文武而興乎。

桓公殺公子糾

子路曰。桓公殺公子糾。召忽死之。管仲不死。曰未仁乎。至如其仁。子貢曰。管仲非仁者與。桓公殺公子糾。不能死。又相之。至經於溝瀆而莫之知也。桓公。齊襄公之弟也。初襄公之立也。政令無常。故公子小白奔莒。（齊地。）公子糾奔魯。公孫無知弒襄公。齊人弒無知。大夫高傒先有以陰召小白。故小白自莒先入而得齊。是爲桓公。非取諸子糾之手也。乃殺子糾。小白誠惡矣。然齊實納小白也。春秋莊公九年書公伐齊納糾。齊小白入於齊。（左氏誤多子字。公穀皆無子字。是也。）何稱糾而不稱子。言小白而又言齊。是糾不當立而小白當立者也。九月又書齊人取子糾殺之。以糾謂之取。傷糾之在魯。魯不能覆護。齊得而殺之。所以甚齊之惡而譏魯之

不競也。以子繫之糾。蓋子糾兄也。弟其可殺乎。所以重小白之不弟也。管仲雖嘗爲子糾之傅。然子糾未嘗爲世子。不當爭立。是以管仲明此之義。終身不讎桓公。而得相之以霸也。管觀伊川之說。以桓公爲兄。子糾爲弟。往往因薄昭與淮南厲王書曰。齊桓殺其弟以反國。遂誤之。晦菴又附會而援其說。蓋不之審也。按史記齊世家云。襄公立。殺誅數不當。羣弟恐禍及。故次弟糾奔魯。小白之莒。十二年。公孫無知弒襄公而自立。高國陰召小白於莒。高傒立之。爲桓公。左氏莊公八年注云。子糾小白庶兄。鄧驥左氏指繩云。桓公襄公之季弟也。世家既云次弟糾。左氏注又云糾爲小白庶兄。指繩又云桓公爲季弟。則子糾兄也。小白弟也。無疑矣。故荀子亦曰。齊桓殺兄而爭國。仲尼篇。伊川之說。誠爲誤矣。

鄉原

鄉原。德之賊。晦菴先生云。原與愿同。非也。愿之爲言慤也。愿慤則爲謹厚之人。必不苟同流合汚。所謂鄉原。即推原人之情意。隨波逐流。佞僞馳騁。苟合求媚於世。故曰一鄉之原人。是以爲德之賊也。司馬溫公解楊子賊仁近鄉原。謂所至之鄉。徇衆隨俗。求媚於人者。其說盡之。（履齋案朱註本孟子。履齋云。乃集解尾氏說也。）

履齋示兒編卷六

經說

作者七人

藝苑雌黃記作者七人。不取司馬氏。鄭氏之說固是。獨取王弼之說亦非。至謂伊川語錄云。伏羲。神農。黃帝。堯。舜。禹。湯。（按以作者七人爲伏羲。神農。黃帝。堯。舜。禹。湯。乃繫辭張子說也。）（鼈案。見正蒙。或伊川亦有是說。）制法與王之道。非有述於人者也。此說亦不取。從予謂雌黃未可信也。作即作者之謂聖之作。伊川所言。蓋有所本。此而不從。將焉從哉。曾讀易大傳。見夫伏羲之畫八卦。無非其天地人物之理。而神農於耒耜則取諸益。日中爲市則取諸噬嗑。與黃帝。堯。舜衣裳之制。凡舟楫杵臼弧矢宮室之制。皆天理人事之不可廢者。是以夫子推其所從始。而云伏羲氏作。神農氏作。黃帝。堯。舜氏作。豈無謂歟。後乎堯。舜而九疇之義未著。於是夏后氏作而敍九疇。後乎禹而夏桀之惡方熾。於是殷湯氏作而伐夏弔民。此賢聖之君六七作。要皆開端創始者之爲也。信乎孔子之言。作者爲萬世之公論。而伊川之取作者之名。爲萬世之至當云。

友便辟

按前漢佞幸傳贊曰。咎在親便嬖。所任非仁賢。故仲尼著損者三友。正引此語。嬖字從女。與孟子便嬖不足使令於前同。則辟讀爲嬖。嬖之嬖亦通。舊音婢亦切。

其爲東周乎

子曰。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乎反辭也。言公山氏如用孔子。則必興起西周之盛。而肯復爲東周之衰乎。揚子雲擬論語直謂如其好問仲尼。則魯作東周矣。釋者便謂使魯能好問仲尼。則魯亦可使復興西周之盛於東周之地爾。此特愛揚子而爲之說。曾不知夫子之所謂乎。與揚子之所謂矣。二字大相遼絕。學者宜辨之。

患得患失

其未得之也。患得之。既得之。患失之。按家語。其未得之也。患不得之。既得之。患失之。志祖案家語在厄篇。其未得也患弗得之。既得之又恐失之。與此所引小異。比論語多一不字。辭意甚明。

在人

子貢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莫不有文武之道焉。在人二字爲一句。謂文王武王之道未墜。猶在於人。言人皆有之也。故賢者則能識文武之道之大者。雖不賢者亦能識文武之道之小者。所以無不有文武之道也。非在人而何。

仕優學優

子夏曰。仕而優則學。學而優則仕。仕優而不劣。則仕盡善矣。仕盡善。則雖曰未學。吾必謂之學也。學優而不劣。則學盡善矣。學盡善則是亦爲政。奚其爲爲政也。

君子不施其親

按開元五經文字。君子不弛其親。弛音始。易也。棄忘也。舊音昌移切。非。予謂即孔子云親者毋失其爲親是也。

舉逸民

舉逸民。天下之民歸心焉。何晏謂逸民者。節行超逸也。林少穎亦謂逸爲俊逸之逸。如俊民之義。非隱逸也。其義可取。

孟子篇目

前漢藝文志曰。儒家有孟子十一篇。以今攷之。篇目少於前。何也。曰。合今之七篇與外書四篇。即十一篇矣。昔嘗聞前輩有曰。親見館閣中有外書四篇。曰性善辯。曰文說。曰孝經。曰爲政。則時人以性善辨文爲一句。說孝經爲正爲一句。甚乖旨趣。古文辨辯正政通用。

見梁惠王

孟子見梁惠王。與孟子見梁襄王。皆下見上之見。竝當與暴見於王。他日見於王同音現。孫宣公疏前二見字無音。學者相承如字讀。非也。按史記列傳。孟子游事齊宣王。不能用。去齊適梁。是以古史亦謂孟子先事齊宣王。後乃見梁惠王。及攷司馬溫公年譜。孟子見惠王時。乃當梁惠王之三十四年。齊威王之四十三年。是時宣王尚未即位。故七篇之書。以孟子見梁惠王冠其首。以齊宣王之問繼其後。則先後有序

可見矣。故列傳爲難信。而年譜有所據云耳。

智足以知聖人汙

宰我子貢有若。智足以知聖人。汙不至阿其所好。當以智足以知聖人汙七字爲句。汙。小也。三子之智。可以知聖人之小者。不至阿私所愛而空譽之。

四端

惻然而傷。隱然而痛也。羞恥己之惡。惡憎人之惡也。辭卻以舍己讓推以與人也。是曰是。非曰非也。端。始也。有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心。卽爲仁義禮智之始也。

龍斷

龍音壟。斷如字。龍斷者。岡壟斷而崛起之小山也。四顧無礙。可左右望而見其商旅負販之來者。以罹取一市之利。故曰必求龍斷而登之。以左右而望而罔市利。

草尙之風必偃

尙謂加也。加之風。則草必偃伏。尙與論語上字亦通。

行辟人可也

歲十一月徒杠成。十二月輿梁成。民未病涉也。君子平其政。行辟人可也。焉得人人而濟之。杠梁皆橋也。通徒行者曰徒杠。通車輿者曰輿梁。辟法也。言君子平其政。則行所謂徒杠成輿梁成之法於人可矣。安

能盡以所乘之車載而渡之哉。

詩亡然後春秋作

孟子曰。詩亡然後春秋作。文中子曰。小雅廢。春秋作。一言詩亡。一言雅廢。何也。自平王黍離之詩。降爲國風。則天下無復有雅。而春秋始於平王矣。按平王之孫桓王。（晉文侯殺桓王。二王失信。）曾孫莊王。（丘中有麻刺莊王不明。）猶有風。（二詩皆見國風。）王則是王者之雅亡。而春秋作。王通之言。良以此夫。

戎狄是膺

魯頌曰。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周公方且膺之。（滕文公上。）此僖公之詩也。孟子以爲周公方且膺之。人皆疑焉。按春秋書公子遂如楚乞師。則僖公之服楚久矣。（僖十六年。）寧有膺之之勢。及卽明堂位記。（禮。）曾之周公踐阼朝諸侯。而九夷八蠻六戎五狄之國。隨方各至。則知孟子所謂膺之。良以此夫。（詩人獨以頌僖公何邪。）曰。史克知僖公之心在於尊祖之功業。乃爲之作頌。一以推尊周公。併以美僖公。蓋詩人之意也。說者直以爲僖公時事。不當其義。此孟子所以明言周公膺之也。

則枉尋直尺而利

且夫枉尺而直尋者。以利言也。如以利。則枉尋直尺而利。亦可爲與。當以枉尋直尺而利爲句。以明有計利之心。則雖枉多伸少而有所利。亦可爲之耶。甚言其不可也。

小德役大德

天下有道。小德役大德。小賢役大賢。天下無道。小役大。弱役強。斯二者天也。有道之世。人以德勝。故德賢之小者。爲德賢之大者役。無道之世。人以力勝。皆不脩德。故小而弱者役於大而強。此天理之必然者也。

故者以利爲本

天下之言性也。則故而已矣。故者以利爲本。此孟子以水喻性。乃指其迹以示人也。故者即故道也。有迹可見者也。利猶順也。謂自然之勢也。勢有二。自然與使然也。人性之善也。猶水之就下也。人無有不善。水無有不下。此自然也。今夫水。搏而躍之。可使過顙。激而行之。可使在山。是豈水之性哉。其勢則然也。此使然也。今之所謂故。如禹之行水。亦因其故道而導之。未嘗有一毫之拂逆。所以無橫流之害也。

少艾

人少則慕父母。知好色。則慕少艾。嘗遍攷載籍。艾字竝無美好之說。曲禮。五十曰艾。服官政。魯頌俾爾耆而艾。荀子耆艾而信。可以爲師。皆謂老也。初無一言以爲幼而美。殆因流俗承誤爲此說。陳晉之又改艾字爲少女。孟子知言之要。豈不經如此之甚。原孟子之意。卽荀子所謂妻子具而孝衰於親之義。人少當音去聲。慕少當音上聲。艾讀如夜未艾之艾。艾之爲言止也。謂人知好色。則慕親之心稍止也。（文弼案楚詞少司命。竦長劍兮擁幼艾。戰國策。齊王有七孺子。注云。孺子謂幼艾美女也。左傳。盍歸吾艾殺。必非老豬之謂。）

鬱陶

象曰。鬱陶思君爾。怵惕。謂象思之甚。而氣不伸。猶陶瓦處煙氣鬱而不散也。故來見而有怵惕之慙色。

舜爲法於天下

舜爲法於天下可傳於後世。舜遭人倫之變而不失天理之常。故事頑嚚之親而盡子道。封傲很之弟而盡兄道。刑于二女而盡夫道。歷試諸艱而盡臣道。凡人倫之至者。舜無一之不善也。宜乎可爲天下後世之法也。

不屑之教誨

教亦多術矣。予不屑之教誨也者。是亦教誨之而已矣。多術。言非一端也。屑。輕也。不憤不啓。不悱不發。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卽孔子不輕之教誨也。謂輕易以教之。其學則不固。使其人若能因此退自脩省。則是亦我教誨之也。

聖人然後踐形

形色。天性也。惟聖人然後可以踐形。形色。外也。天性。內也。有諸內必形諸外。則外卽內也。人肖天地之貌。懷五常之性。則發見於形色之間。皆天性也。此之謂能踐人之形。一爲情慾所汨。以亂其天性。則雖有人之形。而不能踐其形矣。故惟聖人然後可。

過化存神

君子。在上之君子也。所過者化。所存者神。謂所過於人者化。所存於己者神。故其德與天地同流。可謂其益無方矣。

性之反之

孟子曰。堯舜性者也。湯武反之也。安而行之者性也。勉強而復者反之也。堯舜存其天性。湯武還其天性。及其成功一也。

奮乎百世之上

聞柳下惠之風者。薄夫敦。鄙夫寬。奮乎百世之上。爲斷句。百世之下。連下句。聞者莫不興起也讀之。

孝經景行

序有曰。朕嘗三復斯言。景行先哲。按景行二字。他無所見。實本於車舝景行行止之語。此若依舊音去聲讀。則景行先哲一句。亦雖強通。今質之東萊讀詩記。於景行下注云。釋文下孟反。當去音。又引晦庵朱氏曰。景行。大道也。則行字平讀無疑。蓋詩人以高山對大道而言。皆取喻之辭。若德行則不類。然晦庵於詩則以景訓大。行訓道。乃謂大路之可行。此序則當以景訓明。行訓踐。而謂明踐先聖之訓。則辭意曉然。或者不審景行之音訓。往往泥此一句。便隨聲是非。倡爲景慕之說。博攷經傳。景之爲言大也。明也。景慕二字。往往因孝經敍而言之。近世尺牘中間有用之者。殊未聞有以景一字訓慕也。或有以景顏景蘇命名。已無謂矣。甚者有景賢之稱。則是自名曰大賢。而乎。嗚呼。音訓之不講。其弊至此。（又沿案後漢書劉愷傳。愷上書稱愷景仰前脩。注。景猶慕也。又陳忠上書。有百僚景式語。注。景慕以爲法式。則景有慕仰意。自漢已然）

斷章取義

聖人之於六經。造理高遠。去取隨意。無溺於本文。無泥於章句。故孟子有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之說。如曰。一人有慶。兆民賴之。本非愛敬事孔子。則取以證天子之孝。如臨深淵。如履薄冰。本非諸侯事。孔子則取以證諸侯之孝。或以赫赫師尹。民具爾瞻證三才。或以有覺德行。四國順之證孝治。夫如是。然後見夫子於孝經之書。斷章取義。無所不可。而六經之道通矣。若乃自天子至于卿士。每章或引書。或引詩。獨於庶人章無之。此又見聖人之於貴賤有別焉。

哭不偯

偯舊音哀。觀禮記開傳曰。大功之哭。三曲而偯。釋文於起反。聲餘從容也。許氏說文作慾。云痛聲。廣韻。玉篇。集韻。青音於豈反。舊音不攷諸家而誤寫之音。

履齋示兒編卷七

文說

史重複

書有意異而言同者。有意同而言異者。如矜而不爭。羣而不黨。言同而意異者也。足食足兵。民信之矣。言異而意同者也。然前之言人皆知之。後之言無子貢三者之問。孰知其兵食之外。又有信也。古人之立言深嚴如此。若夫後世則不然。良史之才。古今莫不以遷固爲稱。首史記孟嘗君傳言馮公形容狀貌。乃四字而一意。西漢張禹傳言後堂理絲竹管絃。乃四字而二物。昭帝贊言周成有管蔡四國流言之變。夫舉四國則管蔡已在其中矣。乃四字而駢文。南史恩倖傳序云。譖於管仲。齊桓有召陵之師。邇於易牙。小白掩陽門之扇。小白卽齊桓也。不亦重複乎。獨韓退之作王仲舒碑。又作誌。蘇子瞻作司馬君實行狀。又作碑。其事雖同。其辭則異。雖然。左氏此患亦或不免。文公五年。臧文仲聞六與蓼滅。曰。皋陶庭堅不祀忽諸。六蓼二國。皆皋陶之後。楚滅之。按文公十八年。才子八人。注云。庭堅皋陶字也。則此既言皋陶。又言庭堅。何耶。文昭案劉越石宣尼悲獲麟。西狩涕孔某。又有長痾達。相如輟消渴。孔某。又有長痾達。相如輟消渴。待檢。志祖案謝惠連秋懷詩。雖好相如達。不同長痾慢。

文重複

漢人文章最爲近古。然文之重複。亦自漢儒倡之。賈生過秦論曰。席卷天下。包舉宇內。囊括四海之意。幷

吞八荒之心。四句而一意也。至於陸士衡文賦序曰。妍媸好惡。四字而二意也。張景陽之七命既曰。煢煢爲之擗摽。又曰孀老爲之嗚咽。豈煢煢孀老。果二義乎。既曰按以商王之箸。又曰承以帝辛之杯。豈商王帝辛果二人乎。既曰璧封豨。又曰償馮豕。豈封豨馮豕果二物乎。

承舛襲譌

絲竹管絃。均二物耳。班孟堅既不之審。遽書此以爲張禹後堂之盛。王羲之又拾以序蘭亭。則承舛襲譌而不自知也。

祖述文意

歐陽文忠公初得昌黎文。嘗曰。苟得祿矣。當盡力於斯文。以償子素志。居無幾何。公以文章獨步當世。而於昌黎不無所得。觀其詞語豐潤。意緒婉曲。俯仰揖遜。步驟馳騁。皆得韓子之體。故本論似原道。上范司諫書似諫臣論。書梅聖俞詩稾似送孟東野序。縱因論。怪竹辯斷句皆似原人。蓋其橫翔捷出。不減韓作。而平澹詳贍過之。若夫羅池碑曰。春與猿吟兮。秋鶴與飛。則退之又自深得離騷東皇太一歌吉日兮辰良之句法。寄崔立之詩曰。歡華不滿眼。咎責寒雨儀。則又深造乎班固賓戲福不盈眦禍溢於世（魏人章疏亦云。福不盈眦。禍將溢世。）之遺意。其前輩各相祖述類如此。

祖意而勝

東坡喜雨亭記云。使天而雨珠。則寒者不得以爲襦。使天而雨玉。則飢者不得以爲粟。即劉陶改鑄大錢

議有曰。就使當今沙礫化爲南金。瓦石變爲和玉。使百姓飢無所食。渴無所飲之遺意。然不如東坡辭婉意明。所謂出藍更青者也。

擬聖作經

作經以擬聖者。其後儒之僭者乎。自非僭者。則揚雄不作太玄經以擬易。漢。王長文亦不作通元經以擬易。晉。劉向不作洪範五行傳以擬書。漢。陳黯亦不作禹誥以擬書。唐。而虞卿春秋。趙相。呂氏春秋。秦相。呂不韋。楚漢春秋。陸賈。吳越春秋。趙曄。晉春秋。檀道鸞。鯤案檀道鸞書名續晉陽秋。晉人避諱改陽秋。晉陽秋也。孫盛鄧粲書名晉陽秋。又有習鑿齒漢晉陽秋。唐春秋吳競。之類無聞焉。漢尚書。孔衍。隋尚書。王劭。後漢尚書。漢魏尚書。並孔衍。續書。王通。續尚書。唐陳正卿。之類無有焉。揚雄不作法言以擬論語之精微。王通不作中說以擬論語之縕奧。嗚呼。孝經孔子所論也。孰知郭良輔又變爲武孝經。唐。鄭氏又易爲女孝經。唐侯莫陳邈妻。以至農孝經。皇朝賈元道。酒孝經。不著撰人名氏。紛紛而出。爾雅周公所記也。孔鮒又轉爲小爾雅。不著撰人名氏。疑爲孔鮒撰。後乃別行。張揖又衍爲廣雅。魏。以至博雅。張揖。志祖案博雅即廣雅也。避隋煬帝諱改名。季昭乃誤以爲二書。隋堙雅。陸農師。讀讀而興。配孝經者。又有馬融之忠經。林少穎纂經辨惑云。馬融作忠經。崇文總目又載海鵬撰忠經。失其姓氏。志祖案海鵬姓海。何云失其姓氏。準論語者。又有宋尚宮之女論語。唐內人宋若莘著。見唐書宋若昭傳。皆其僭之尤者乎。

史體因革

自編年變爲紀。爲書。爲表。爲世家。爲列傳也。司馬遷躋項羽於紀。與帝王並。則失史體。遷固列呂后於紀。不沒其實。則合春秋法。史記始制八書。前漢改爲十志。東觀漢書曰記。華嶠後漢曰典。張勃曰錄。吳錦。何法

盛曰說。晉中興書。五代史曰考。司天考。其實一也。如遷曰平準。固曰食貨。前曰地理。後曰郡國。書曰河渠。志曰溝洫。書曰封禪。志曰郊祀。班易天官爲天文。范易禮樂爲禮儀。（鯤案誤以司馬彪爲范蔚宗。）律與歷。禮與樂。兵與刑。或分或合。百官與服固所無。曄增之。五行藝文馬所闕。班補之。隋獨著經籍。唐特出選舉。沿革紛如也。自太史公效周譜以爲表。桓譚說。何法盛改表爲注。以至諸侯稍卑。當別於天子。故稱世家。然陳勝吳廣起自羣盜。遷不應特舉而列之。唯三國以吳蜀僭之列國爲當。傳之爲體。大抵記公卿之行事。遷始傳循吏。晉曰良吏。三國則闕。曄始傳文苑。隋曰文學。唐曰文藝。後漢爲獨行。唐爲卓行。五代一行焉。後漢爲方術。魏爲方伎。晉藝術焉。自晉至唐。改東都逸民爲隱逸。自唐以來。改南北孝義爲孝友。列女不見於西漢。義兒獨見於五代。遷固皆作佞幸。南北曰恩幸。魏晉俱作后妃。五季曰家人。稱號雖異。體制不殊也。

古今之言詳略

聖人之言。文約而意已盡。自然不可易。而非若後世君子好自立論也。觀孔子之言性曰相近而已。而孟子曰善。荀子曰惡。揚子曰混。何其彰彰也。觀孔子之言三代相因。曰損益可知而已。而董仲舒曰上忠。上敬。上文。太史公曰忠以矯敬。敬以鬼。文以僿。何其紛紛也。至於行夏之時。一語而已。後世乃有建子。建丑。建寅。三正三統之擾擾。（禮記大傳改正朔。疏云。周子商丑。夏寅。是改正也。周夜半。雞鳴。夏平旦。是易朔也。三正三統見前漢律歷志篇。）春秋之書。一編年而已。後世遂變而爲紀。書。世家。列傳。甚者書變而爲志。爲表。志又變而爲攷。攷。五代史。列傳又衍而爲敘傳。（前漢。）河出圖。洛出書。論語與易大傳兩言之而已。春秋緯乃言河以通乾出天苞。洛以流坤吐地符。河龍圖發。洛龜

書感河圖有九篇。洛書有六篇。中人以上。中人以下。曰可與不可語上而已。語六。芋尹無宇辭曰。人有十等。昭公七年。班固古今人表分九等。前。司馬遷儒之外五家。孟堅儒之外八流。盧景亮撰于夐神道碑。或增或損。或因或革。紛紛籍籍。殆有不可勝言者矣。

句法同

伊尹有不被堯舜之澤。若己推而納之溝中。張平子得之。於賦曰。人或不得其所。若己納之於隍。范睢一飯之德必償。睚眦之怨必報。孔融得之。於書曰。睚眦之怨必讎。一餐之惠必報。黃魯直學優齋銘曰。學哉身哉。身哉學哉。句法使班孟堅典引曰。唐哉皇哉。皇哉唐哉。其祖出益稷。曰。臣哉鄰哉。鄰哉臣哉。杜子美南郊賦曰。九五之後。人人自以爲遭唐虞。四十年來。家家自以爲稷卨。句法使曹子建與楊德祖書曰。人人自謂握靈蛇之珠。家家自謂抱荊山之玉。其源出崔駰達旨。曰。家家有以樂和。人人有以自優。及揚雄解嘲曰。家家自以爲稷卨。人人自以爲皋陶。退之進學解曰。口不絕吟於六藝之文。手不停披於百家之篇。句法使夏侯湛抵疑曰。志不輟著述之業。口不釋雅頌之音。李白上裴長史書曰。何王公大人之門。不可揮長劍乎。句法用鄒陽上吳王書曰。何王之門。不可曳長裾乎。唐啖助曰。設教於本。其敝且末。設教於末。敝將奈何。句法使唐太宗帝範曰。取法於上。僅得其中。取法於中。不免爲下。并正觀二十二年徐惠上疏曰。作法於儉。尤恐其奢。作法於奢。何以制後。其祖出渾罕曰。作法於涼。其敝猶貪。作法於貪。敝將若之何。昭四年。

文意同

孟子不教民而用之謂之殃民（告子下）　即孔子以不教民戰（論語十三）之遺意　孟子分人以財謂之惠教人以善謂之忠（滕文上）　即孔子愛之能勿勞乎忠焉能勿誨乎（憲問）之遺意　孟子曰子產惠而不知爲政（離婁下）　即孔子曰子產惠人也（憲問）之遺意　孟子曰大人者言不必信行不必果（離婁下）　即孔子曰言必信行必果硜硜然小人哉（子路）之遺意　孟子詖辭知其所蔽　淫辭知其所陷　邪辭知其所離　遁辭知其所窮（公孫丑上）　即易大傳將叛者其辭慙中心疑者其辭枝吉人之辭寡躁人之辭多誣善之人其辭游失其守者其辭屈之遺意　祭統云養則觀其順也喪則觀其哀也祭則觀其敬而順也盡此三道者孝子之行也　即孝經居則致其敬養則致其樂病則致其憂喪則致其哀祭則致其嚴五者備矣然後能事親之遺意　左傳序學者優而柔之使自求之厭而飫之使自趍之　即與東方朔答客難枉而直之使自得之優而柔之使自求之揆而度之使自索之同　中庸曰施諸己而不願亦勿施於人　即子曰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語十五）之遺意　荀子曰勞苦之事則爭先之饒樂之事則能讓　即子曰仁者先難而後獲之遺意（語六）

經同文

舜告禹曰衆非元后何戴后非衆罔與守邦　伊尹告太甲曰民非后罔克胥匡以生后非民罔以辟四方　曲禮愛而知其惡憎而知其善大學好而知其惡惡而知其美儒行禮之以和爲貴有子曰禮之用和爲貴禮器曰經禮三百曲禮三千中庸曰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少儀曰士依於德游於藝子曰依於仁游於

藝。語七。仲尼燕居曰。明乎郊社之義。嘗禘之禮。治國其如指諸掌而已乎。中庸曰。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治國其如示諸掌乎。子產曰。夫禮。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天地之經。而民是則之。昭二十五。子曰。夫孝。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天地之經。而民是則之。三才章。孔文子之將攻大叔也。訪於仲尼。仲尼曰。胡簋之事。則嘗學之矣。甲兵之事。未之聞也。哀十一年。衞靈公問陳於孔子。孔子對曰。俎豆之事。則嘗聞之矣。軍旅之事。未之學也。語五。十

經異文

周官曰。唐虞百官。夏商官倍。明堂位曰。有虞氏官五十。夏后氏官百。殷二百。周三百。孟子曰。夏曰校。殷曰序。明堂位曰。序。夏后氏之學也。禮記曰。五十不從力征。周禮曰。國中六十野。則六十有五皆征之。記曰。天子有世婦有嬪。周禮天官所序。先見九嬪。次則見世婦。王制。孟子皆載公侯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周禮大司徒云。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諸侯之地。封疆方四百里。諸伯之地三百里。諸子之地二百里。諸男之地方百里。地官遂人。凡治野。夫閒有遂。十夫有溝。百夫有洫。千夫有澮。萬夫有川。冬官匠人爲溝洫。田首謂之遂。井閒謂之溝。成閒謂之洫。同閒謂之澮。孟子言有布縷之征。粟米之征。力役之征。周禮載師言宅不毛者有里布。田不耕者出屋粟。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語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里仁。中庸曰。忠恕違道不遠。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八佾。孔子曰。吾欲觀夏道。是故之杞。而不足徵也。吾得夏時焉。吾欲觀殷道。是故之宋。而

不足徵也。吾得坤乾焉。坤乾之義。夏時之等。吾吾以是觀之。（禮運）子曰。夫民。教之以德。齊之以禮。則民有格心。教之以政。齊之以刑。則民有逃心。（緇衣）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則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爲政）檀弓曰。兄弟。吾哭諸廟。父之友。吾哭諸廟門之外。師。吾哭諸寢。朋友。吾哭諸寢門之外。所知。吾哭諸野。奔喪曰。哭父之黨於廟。母妻之黨於寢。師於廟門外。朋友於寢門外。所識於野。張帷曲禮曰。父之讎弗與共戴天。兄弟之讎不反兵。交游之讎不同國。檀弓曰。子夏問於孔子曰。居父母之仇如之何。夫子曰。寢苫枕干不仕。弗與共天下也。遇諸市朝。不反兵而鬬。曰。請問居昆弟之仇如之何。曰。仕弗與共國。銜君命而使。雖遇之不鬬。曰。請問居從父昆弟之仇如之何。曰。不爲魁主人能。則執兵陪其後。調人曰。凡和難父之讎。避諸海外。兄弟之讎。避諸千里之外。從父兄弟之讎。不同國。（檀弓）子曰。子游。子夏。得其言矣。未得其所以言也。顏淵。閔子。得其行矣。未得其所以行也。（先進篇）子。與論語。其所以書也。宰我。子貢。得其言矣。未得其所以言也。顏淵。閔子。得其行矣。未得其所以行也。（先進篇）子。與論語。德行政事言語文學之說大異。左氏曰。裨諶謀於野則獲。謀於邑則否。（襄三十一年）與論語爲命裨諶草創之之說大異。

史同文

荀通爲漢言之。則曰。秦失其鹿。天下共逐。蘇世長爲唐言之。則曰。隋失其鹿。天下共逐。狄仁傑爲張光輔言之。則曰。一越王死。百越王生。房琯爲第五琦言之。則曰。一國忠死。一國忠生。衞青在位。淮南寢謀。何武上封事之語也。（漢辛慶忌傳）汲黯在朝。淮南寢謀。韋處厚上疏之語也。（唐裴度傳）富貴不歸故鄉。如衣錦夜行。項籍

思歸之語也。前。富貴不歸故鄉，如衣繡夜行。漢武爲朱買臣言也。前。蘇章曰。今夕蘇孺文與故人飲者。私恩也。明日冀州刺史按事者。公法也。遂舉正其罪。後漢。源懷曰。今日源懷與故人飲酒之座。非鞫獄之所也。明日公庭。始爲使人檢鎮將須。元尼罪狀之處。既而懷欲劾尼須。後魏。文帝勞軍細柳。先驅至。不得入。都尉曰。軍中聞將軍令。不聞天子詔。上至。使使持節詔將軍。乃開壁門。後戒太子曰。周亞夫眞可任。亞夫傳。太宗使宦官至。段志元所。志元謂軍門不可夜開。手敕不辨眞僞。留之至明。太宗曰。眞將軍。唐。貢禹曰。冠一免。可復冠乎。前。司馬騰曰。門一杜。其可開乎。晉。叔孫通曰。本一搖。天下震動。狄仁傑曰。本一搖。天下危矣。張釋之曰。廷尉。天下之平也。一傾。民安所措手足。李綦立諫高祖曰。三尺之法。一搖。則民無所措手足。堯朝有進善之旌。漢。文紀。舜有告善之旌。子。威公問。畫地爲牢。執不入。削木爲吏。議不對。司馬子長報任少卿書。畫地爲獄。議不入。刻木爲吏。期不對。路溫舒傳。敢於殺人而不敢於養人。前。刑法志。忍於殺人而不忍於刑人。仲長統昌言。死諸葛走生仲達。晉。宣帝紀。死姚崇算生張說。唐。明皇錄。死劉楨茫生顧愷。向。怪錄。寧我薄人。無人薄我。宣十二年。寧我負卿。無卿負我。魏氏春秋。寧我負人。無人負我。孫盛雜記。野禽殫。走犬烹。前。蒯通傳。狡兔死。良狗烹。韓信傳。無異使羊將狼。皆不爲昔用。張良傳。其治如狼牧羊。不可令治民。義縱傳。